

(19-21)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

中央 政府 總 決算

行政院 農業 委員會

動植物 防疫 檢疫 局 及 所屬 單位 決算

審定本

行政院 農業 委員會 動植物 防疫 檢疫 局 編印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 決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一)	總說明.....	01-27
(二)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28-31
(三)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32-33
(四)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34-39
(五)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40-45
(六)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46-47
(七)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48-49
(八)	平衡表.....	50
(九)	資本資產表.....	51
(十)	現金出納表.....	52-53
(十一)	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54-75
(十二)	資本資產變動表.....	76-77
(十三)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78-79
(十四)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80-83
(十五)	收入實現數與繳付公庫數分析.....	84-87
(十六)	支出實現數與公庫撥入數分析.....	88-89
(十七)	收入支出彙計表.....	90
(十八)	歲入保留分析表.....	91-92
(十九)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93-94
(二十)	歲出保留分析表.....	96-99
(二十一)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100-101
(二十二)	人事費分析表.....	102-103
(二十三)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104-105
(二十四)	調整年度預算支應災害防救經費報告表.....	106
(二十五)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107
(二十六)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108
(二十七)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113
(二十八)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114-145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 (一) 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

1. 本年度歲入預算數 327,541,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335,680,234 元，應收數 9,064,133 元，決算數合計 344,744,367 元，執行率 105.25%，執行情形分述如下：
  - (1) 罰金罰鍰及息金：預算數 7,635,000 元，實現數 18,246,787 元，應收數 9,064,133 元，主要係違反畜牧法、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及植物防疫檢疫法等行政罰鍰收入。
  - (2) 賠償收入：預算數 122,000 元，實現數 335,057 元，主要係廠商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 (3) 行政規費收入：預算數 242,394,000 元，實現數 236,107,150 元，主要係進出口動植物及其產品報驗、臨場檢疫及動物繫留檢測費及申請補(換)發動植物檢疫證明書等收入。
  - (4) 使用規費收入：預算數 75,296,000 元，實現數 79,286,810 元，主要係動植物及其產品之延長檢疫作業收入、燻蒸檢疫處理費、輸入應實施隔離檢疫動物押運費及派員執行屠宰衛生檢查超時費用等。
  - (5) 財產孳息：預算數 1,165,000 元，實現數 1,139,298 元，主要係專案計畫及保管款等公款專戶利息收入、福爾摩沙物產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繳交 106 年度蒸熱處理設施之權利金及土地租金收入。
  - (6) 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 121,000 元，實現數 129,340 元，主要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資等收入。
  - (7) 雜項收入：預算數 808,000 元，實現數 435,792 元，主要係收回以前年度計畫賸餘款及其他雜項等收入。
2.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1,855,455,000 元，預算調整增列數 140,273,000 元，統籌科目 68,840,258 元，預算數合計 2,064,568,258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2,049,657,339 元，保留數 5,727,232 元，決算數合計 2,055,384,571 元，執行率 99.56%，執行情形分述如下：
  - (1) 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預算數 262,960,000 元，預算調整減列數 8,000,000 元，調整後預算數 254,960,000 元，實現數 253,436,245 元，決算數合計 253,436,245 元，執行率 99.4%；賸餘數 1,523,755 元。
  - (2) 一般行政：預算數 681,125,000 元，預算調整減列數 2,000,000 元，調整後預算數 679,125,000 元，實現數 678,370,495 元，決算數合計 678,370,495 元，執行率 99.89%；賸餘數 754,505 元。
  - (3)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預算數 909,050,000 元，預算調整增列數 151,773,000 元，調整後預算數 1,060,823,000 元，實現數 1,048,190,341 元，保留數 5,727,232 元，決算數合計 1,053,917,573 元，執行率 99.35%；賸餘數 6,905,427 元。

- (4)一般建築及設備：預算數 820,000 元，實現數 820,000 元，執行率 100%；賸餘數 0 元。
- (5)第一預備金：原預算數 1,500,000 元，預算調整減列數 1,500,000 元，移緩濟急供作禽流感 7 日禁宰禁運補助之用。
3.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36,161,862 元，執行結果：收入實現數 3,912,092 元，已全數解繳國庫，註銷數 772,622 元，未結清數 31,477,148 元，主要係違反畜牧法等依裁處書處以限期繳納之行政罰鍰，惟受處分人未依限繳納及以前年度應收之檢疫中心興建工程案經法院裁定之賠償收入尚未收回數。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7,641,054 元，執行結果：支出實現數 6,561,396 元，註銷數 156,779 元，未執行繼續轉入下年度數 922,879 元。

(二)平衡表、資本資產表重要科目金額及內容：

1. 平衡表部分：

- (1)專戶存款：54,363,323 元。
- (2)應收帳款：40,541,281 元，主要係違反畜牧法等依裁處書處以限期繳納之行政罰鍰，惟受處分人未依限繳納及以前年度應收之檢疫中心興建工程案經法院裁定之賠償收入尚未收回數。
- (3)其他應收款：2,038,813 元，係行政院及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改列賸餘繳庫數。
- (4)預付款：6,234,111 元，主要係本局委辦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106 年度畜禽屠宰衛生檢查實施計畫，其中辦理廣告宣傳案及屠體內臟著色印油增購案，因未能於年度內完成，辦理經費保留。
- (5)存出保證金：2,500 元，主要係郵政信箱押金。
- (6)存入保證金：7,416,989 元，主要係廠商之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等。
- (7)應付代收款：43,570,487 元，主要係代收員工保險費、他機關匯入實地查核旅費及代辦經費等。
- (8)應付保管款：3,375,847 元，主要係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 (9)資產負債淨額：48,816,705 元。

2. 資本資產表部分：

- (1)土地：392,626,666 元。
- (2)土地改良物：6,792,049 元。
- (3)房屋建築及設備：228,391,081 元。
- (4)機械及設備：80,676,639 元。
- (5)交通及運輸設備：14,120,281 元。
- (6)雜項設備：35,106,034 元。
- (7)收藏品及傳承資產：14,372,974 元。
- (8)購建中固定資產：4,460,342 元。
- (9)無形資產：14,382,754 元。

##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 (一) 平衡表、資本資產表科目變動達 20%以上原因：

#### 1. 平衡表部分：

- (1) 專戶存款：54,363,323 元，較上年度 41,007,980 元，增加 13,355,343 元，主要係本年度新增建構禽流感防控研究中心之先期研究科發基金計畫經費所致。
- (2) 其他應收款：2,038,813 元，較上年度 5,010,032 元，減少 2,971,219 元，主要係本年度行政院及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改列賸餘繳庫數，較上年度減少所致。
- (3) 預付款：6,234,111 元，較上年度 308,500 元，增加 5,925,611 元，主要係本局委辦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106 年度畜禽屠宰衛生檢查實施計畫，其中辦理廣告宣傳案及屠體內臟著色印油增購案，因未能於年度內完成，辦理經費保留所致。
- (4) 應付代收款：43,570,487 元，較上年度 31,207,349 元，增加 12,363,138 元，主要係本年度新增建構禽流感防控研究中心之先期研究科發基金計畫經費所致。

#### 2. 資本資產表部分：

- (1) 購建中固定資產：4,460,342 元，較上年度 23,374,144 元，減少 18,913,802 元，主要係委辦計畫執行單位已陸續完成財產購置，並編製委託計畫財產目錄明細表報送本局，購建中固定資產轉列資產帳所致。
- (2) 無形資產：14,382,754 元，較上年度 5,952,587 元，增加 8,430,167 元，主要係本年度建置系統及購置各項軟體所致。

### (二) 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揭露說明：無。

##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與美國農業部太平洋地區研究中心進行雙方合作研究，建立以相關機電與無線通訊設備建立自動化誘引技術裝置，於美國試驗場域進行長時間的地中海果實蠅誘引計數監測試驗。整體系統已開發完成，並於移地研究場域建立完成地中海果實蠅的自動化誘引系統。系統使用者除了能即時掌握地中海果實蠅出沒量外，更能掌握該地區的微氣候資料，以利進行各項農作管理，透過歷史的監測數據來預測其未來的發生情形，使地中海果實蠅的防治更具效力。
2. 導入實習植物醫師輔導菜豆安全生產模式，提供未來植物醫師實際執業及診療之參據；培訓在地化實習植物醫師伴隨式輔導農友，提供病蟲害與栽培管理客製化建議，共輔導 33 種作物，130 人次農友。
3. 抗藥性微生物策略管理，完成對於人或動物之細菌抗藥性產生問題之 2 項動物用藥品審慎評估，建構沙氏桿菌全基因體大數據資料庫與符合國際標準檢驗方法、資料庫管理系統，作為新興抗藥性基因或機制發生的預警系統。
4. 禽場、野鳥主動監測約 5.8 萬件，經確診禽流感撲殺禽場 182 場，約 171.3 萬隻家禽；另屠宰場檢出計 29 案例，疫情呈零星發生並穩定控制中。
5. 持續推動豬瘟及口蹄疫防治工作，106 年度口蹄疫疫苗注射計 740 萬劑，注射率達 90% 以上，抗體達標準比率為 85% 以上，自 102 年 6 月迄今臺灣本島、澎湖及馬祖無口蹄疫疫情發生，

- OIE 已於 106 年 5 月認定我國(不含金門)為施打疫苗非疫區。動物狂犬病疫情穩定控制且侷限於山區野生動物，計監測犬 347 件、貓 28 件、食肉目野生動物 374 件、蝙蝠 112 件、其他野生動物 28 件，除 70 件鼬獾確診陽性案例外，其餘檢驗結果皆為陰性。辦理水稻稻熱病等植物重大有害生物監測調查，共計 5,732 件；發布水稻稻熱病等疫情預警及警報，共計 66 次。
6. 推動入侵紅火蟻區域防治 99,000 公頃，灌注撲滅 10,883 個蟻丘，抽檢苗圃與建築基地 171 家次，通報諮詢服務 997 件，通報正確率 91.1%，持續圍堵防範其擴散。完成 3 次頭前溪以南(新竹縣市及苗栗縣)區域防治，定期監測追蹤成效、移動管制、教育宣導，整體防制良好，嘉義縣全面解除管制。
  7. 106 年度銷毀走私畜禽產品計 18,074.30 公斤，活禽鳥 371 隻及受精蛋 474 顆，走私畜禽產品送農委會家畜衛生試驗所進行檢測次數 13 次，其中口蹄疫及禽流感檢測結果均為陰性。
  8. 嚴防國外動植物疫病蟲害入侵，於各國國際港埠及國際郵包中心配置 47 組檢疫犬，執行入境旅客隨身行李與貨物偵測，106 年度計偵測 53,747 班次，查獲農畜產品超過 5.6 萬件，計 68 公噸；辦理輸出動植物檢疫 14 萬批，計 65.2 萬公噸；輸入動植物檢疫近 38 萬批，計 1,301 萬公噸。動植物檢疫隔離中心 106 年 4 月 1 日開辦輸入鳥類隔離檢疫業務，辦理鳥類輸入隔離檢疫 55 批，16,736 隻；犬貓留檢 375 隻；其他動物檢疫合格放行 98 批，計 23,619 頭。
  9. 藉由雙邊諮商突破檢疫障礙，我國第一批附帶栽培介質文心蘭於 106 年 1 月 26 日成功輸美，106 年計輸出 22,171 株。
  10. 為強化農業用藥安全，辦理畜禽用藥抽驗 4.06 萬件，合格率 99.81%；抽檢市售成品農藥 1,000 件，其中屬偽農藥 8 件、劣農藥 83 件，均依法移送法辦或處以行政罰鍰；完成新增農藥延伸使用範圍 982 項，並送衛生福利部增訂容許量 236 項，以輔導正確用藥及有效解決部分作物缺乏防治藥劑問題。
  11. 為加強非法農藥之查緝工作，以確保合法業者及消費者權益，持續督導並會同各地方政府加強查緝，必要時聯合司法檢警調單位與財政部、海巡署及內政部共同查緝，106 年度共計破獲 70 案，累計查獲非法農藥 2.6 餘公噸。
  12. 106 年 9 月 6 日公告「4.95%芬普尼水懸劑為禁用農藥」，另於 106 年 10 月 5 日公告「24%巴拉刈溶液及 33.6%巴達刈水懸劑等二種農藥，自 107 年 2 月 1 日禁止加工及輸入，並自 108 年 2 月 1 日起禁止分裝、販賣及使用」，以強化劇毒農藥管理。
  13. 推動限由專業訓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始可以代噴農藥，自 99 年起迄今，已訓練完成 1,200 多名農藥代噴技術人員，並於 106 年辦理發送防護衣措施，以提升業者安全防護意識。
  14. 維護國人食肉衛生安全，106 年已有 173 場屠宰場完成設立營運，檢查 801 萬餘頭家畜及 3 億 3,938 萬餘隻家禽；查緝違法屠宰 2,778 場次，查獲違法屠宰 73 件。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動植物防疫檢疫技術研發	一、防疫檢疫科技研發	一、研析各國動植物有害生物管理規範、高風險入侵有害生物經濟損失評估與對策，建立動植物風險評估與疫病監控體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針對輸入動物及畜禽產品衛生安全進行風險評估 28 件，降低國外動物疫病入侵風險。</li> <li>2. 完成輸澳文心蘭、火鶴、百合、萬代蘭及菊花等 5 種切花之檢疫規範研析報告。</li> <li>3. 完成申請首次輸入植物或其產品風險評估作業計 58 件、87 種。</li> <li>4. 研擬昆蟲有害生物評估量化指標之建立。</li> </ol>	
		二、增強動植物防疫檢疫與檢驗效能，研發植物有害生物監測技術、及重要植物有害生物診斷鑑定技術，建立可能入侵之重大疫病蟲害偵察體系及緊急防治標準作業，及有害生物檢疫處理技術之研發改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採集 3,373 個輸入及走私緝獲動物檢體，以國際間認可方法進行重要關切疫病檢測，有效防堵疫病於境外。</li> <li>2. 為健全國內水稻抗病育種工作，106 年度已初步建立臺灣田間稻熱病菌族群及生理小種快速檢測技術，未來將可提供稻熱病菌 AVR-Pizt 基因狀態快速檢測，並應用於田間稻熱病菌生理小種即時監測使用，對於稻熱病防治及水稻抗病育種工作均有莫大助益。</li> <li>3. 開發洋桔梗病毒快速檢測平台，利用適用於田間之專一性檢測工具，有利洋桔梗 Begomoviruses 之早期發現及防治策略之擬定，降低病害所造成之經濟損失。</li> <li>4. 針對臺灣萵苣細菌性葉斑病害發生進行調查及病原鑑定。該病原藉由種子傳播，為預防於育苗場大發生之可能性而影響萵苣產量，設計專一性引子對以偵測不同菌群，確認田間初次感染源，有助減少後續農業化學藥劑之使用。</li> <li>5. 了解植食性線蟲於臺灣各地區之分布，研究國內園藝作物栽植區介質之植食性線蟲情況，以評估其對園藝產業的衝擊。已完成 7 種台灣重要作物植株之目標線蟲接種，皆無出現病徵及植株致死情形，證實有助於解決我國農產品出口時受貿易障礙之狀況。</li> <li>6. 導入實習植物醫師輔導菜豆安全生產模式，提供未來植物醫師實際執業及診療之參據；培訓在地化實習植物醫師伴隨式輔導農友，提供病蟲害與</li> </ol>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栽培管理客製化建議，共輔導 33 種作物包括小番茄、敏豆、長豇豆、茄子、辣椒、檸檬、木瓜等，輔導農友 130 人次；研擬實習植物醫師評核表並完成實習植醫評核。</p> <p>7. 建立我國鱗翅目及雙翅目與繖翅目薊馬類重要檢疫有害生物之 DNA 條碼鑑定技術，強化輸入檢疫之診斷鑑定能力。</p>	
		<p>三、推動健康種苗整合管理及驗證相關技術，建立高經濟作物關鍵病蟲害之監測預警體系及防治基準。</p>	<p>完成柑橘黃龍病新高效化學治療技術之研發及其媒介昆蟲綜合管理技術之研究，可治療黃龍病及預防媒介蟲害；研發病毒檢測與去病毒技術以應用於無病毒紅龍果種苗之生產，以冷凍治療法可得到無病毒組織培養苗；及馬鈴薯種薯瘡痂病之防治技術開發，可利用液化芽胞桿菌降低瘡痂病發生。</p>	
		<p>四、辦理植物有害生物防疫資材開發與應用研究，研發疫病蟲害管理技術，推動生物性農藥產業發展，推廣使用生物農藥之作物整合性防治技術。</p>	<p>建立小黑花椿象防治二點葉蟎、台灣花薊馬之基礎生態資料及天敵釋放率對害蟲抑制效果之數據，以供田間應用參考，並完成以生命表、捕食率及族群成長預測分析，確認小黑花椿對於葉蟎及薊馬之具族群抑制潛能。</p>	
		<p>五、辦理農藥風險評估、檢測與施藥技術開發，以及植物有害生物系統性管理與檢疫處理技術。</p>	<p>1. 針對南部農業區域 8 條河川中農藥殘留情形進行監測，106 年檢測河川水體和底泥樣品共計檢出 55 種農藥，與中上游流域主要作物的推薦用藥一致。另於泥底檢出之有機磷劑之最高濃度大於對端足蟲的半數致死濃度，後續將持續監測及蒐集資料以評估該等藥劑之生態風險管理，確保我國農業環境永續發展。</p> <p>2. 建立測試農藥噴藥器具規則之標準檢測方法，期為國內農藥噴藥器具建立標準，除降低噴藥時之用水量，並可減少農藥飄散問題，減輕對環境的污染。另製作「無人載具施藥飄散防止對策」宣導摺頁 2 萬份，發送至各地方政府、試驗改良機</p>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關、學校、公會等單位參考。	
		六、強化重大人畜共通傳染病之防疫檢疫策略研究及推廣。並針對重大動物傳染病研發疫苗新抗原及新佐劑，開發疫苗檢測技術。	<p>1. 完成「火雞、駝鳥、鵝鶉及水禽類禽流感監控」研究計畫：共採集 374 場(批次)、8,234 件血清、氣管及肛門拭子檢體，檢測禽流感抗體或病毒核酸，其中花蓮縣送檢兩場肉鴨檢體檢測出病毒核酸陽性，經證實具 6 個鹼基確認為 H5N6 亞型高病原性禽流感。</p> <p>2. 完成「臺灣地區寵物鳥家禽流行性感冒病毒監測」研究計畫：自各縣市寵物鳥園及商店採集寵物鳥 60 禽種，檢體數總計 982 件，皆未發現 H5 或 H7 高病原性禽流感病毒核酸之存在。</p> <p>3. 完成「臺灣野鳥家禽流行性感冒病毒學監測」研究計畫：</p> <p>(1) 於候鳥過境期間在全國重要候鳥濕地進行排遺採樣，另於全國各重要養禽縣市全年度採集留鳥排遺樣本，同時持續蒐集及監測採樣地點候鳥活動及棲息與遷移動態。</p> <p>(2) 106 年共計採集 5,095 個檢體，其中鴨科 2,365 管樣本，佔 46.42%，其他分別為鸚鵡科 696 樣本(13.66%)、鷺科 516 管樣本(10.13%)、其他 6 管樣本(0.12%)、留鳥 1,512 管樣本(29.68%)。</p> <p>(3) 結果共計檢出 10 株病毒，8 種亞型之禽流感病毒株。其中排遺樣本仍然僅檢出低病原性禽流感病毒，另外於死亡鴨禽檢出 1 株 H5N6 高病原性禽流感病毒。</p> <p>4. 完成「豬群流行性感冒主動監測與流行分析」研究計畫：</p> <p>(1) 自 97 場次養豬場中採集 1,487 頭豬之鼻腔黏膜液 1,441 份及血清 1,472 份，合計 2,913 份檢體，並取得有效之豬場主動訪視問卷調查資料 97 份。</p> <p>(2) 豬隻鼻腔黏膜液進行病毒分離結果，未檢出流行性感冒病毒。血清進行血球凝集抑制試驗結果有 59 場次的 614 份血清具有豬流感特異性抗體。</p> <p>(3) 分析結果顯示：臺灣豬群中有新流感 A/H1 基因之病毒、台灣本土流行豬流感 A/H1 基因及</p>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A/H3 基因之重組病毒等 3 種。至於北美豬流感 A/H3 亞型病毒、B 型流感病毒、A/H5、A/H6 及 A/H7 亞型禽流感病毒之抗體則皆未發現。</p> <p>5. 草食動物結核病之病原分離及鑑定：針對 Intradermal Tuberculin Test (ITT) 陽性場檢體進行分枝桿菌分離，以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定序等分生方法確認牛型分枝桿菌。106 年度收受檢體 18 場次，67 頭動物檢體，分離得 6 株牛型分枝桿菌，5 株分離自牛，1 株分離自鹿及羊。</p> <p>6. 龍膽石斑弧菌及鏈球菌雙價疫苗研發：研究證實石斑魚（青斑）弧菌及鏈球菌雙價疫苗具有應用於龍膽石斑魚之潛力，另開發第二代可代謝聚合物酯類佐劑，相較於第一代可代謝聚合物酯類佐劑，具有產生較高抗體力價之效果。</p>	
		<p>七、辦理畜禽、水產動物之重要動物疾病防治技術及動物疫病快速檢測試劑研發。辦理動物用藥品管理與關鍵技術之研發與應用。</p>	<p>1. 台灣地區豬場 porcine deltacoronavirus (PDCoV) 的調查: 經 IDEXX realPCR kits 篩檢常見的三種豬冠狀病毒 (PDCoV, PEDV, TGEV), 發現在 104 個下痢豬肛門拭子樣本中, PDCoV 陽性率為 3.8% (4/104), PEDV 陽性率為 20.2% (21/104), TGEV 陽性率為 0% (0/104), PDCoV 和 PEDV 共感染為 2.9(3/104)。經選殖陽性檢體定序, 確認為 PDCoV 的 N 基因, 親緣性分析則顯示 N 基因序列與部份美、中及韓所發現的序列相近。</p> <p>2. 區域性豬隻重要疾病控制與清除模式建置: 本年度共完成 9 場區域性豬場的疾病清除監控、豬場溝通和訓練會議, 並達成以區域性豬場合作。同時配合生產醫學批次流程管理系統, 導入三週批次生產平台的豬場運作共識, 期望能以區域性為基礎以進行疾病的監控與清除。</p> <p>3. 臺灣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病毒與中國高致病株之監測: 本年度共檢測之 153 件豬隻檢體, 其豬隻陽性率為 61.4%, 並未發現中國高致病性病毒株案例。而針對鄰近國家發表之 PRRSV 序列分析, 中國高致病性 PRRSV 仍可被目前使用之引子檢測出來。</p>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計 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p>4. 口蹄疫防疫指南研析計畫:本年度持續蒐集及翻譯口蹄疫防檢疫相關資料,並協助防檢局進行向 OIE 申請口蹄疫使用疫苗非疫國(區)之問卷回答相關補充資料之翻譯工作,且對照我國口蹄疫清除歷程所遭遇的問題和執行現況,定期召開工作小組會議,並完成年度一場「口蹄疫防疫策略諮詢會議」之召開。</p> <p>5. 評估使用不同豬瘟疫苗建立清除田間豬瘟病毒之計畫:對全國豬瘟免疫計畫與免疫成效進行初步調查,以了解目前國內豬瘟疫苗的免疫計畫與免疫成效,本計畫已收集 57 個豬場豬瘟免疫計畫及完成其豬隻血清豬瘟中和抗體檢測並進行分析。</p> <p>6. 豬流行性下痢防治策略之研究:計畫對於不同管控措施的田間 PED 發生場進行 PED 監控,以了解不同防治策略對於 PED 防治成效本。利用全面性且連續式的反飼,有效的提升整體母豬抗 PEDV 的抗體與抵抗力,使的母豬分娩時初乳中帶有高的抗 PEDV IgG 與 IgA 抗體,且分娩時不會從體內排出,而仔豬移行抗體則隨著年齡增加逐漸下降,於 60 日齡後即無法檢出,且無感染 PEDV 之跡象。</p> <p>7. 不同基因型別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病毒之毒力與交叉保護性之研究:本計畫針對 2014 至 2017 年間 PRRSV 進行分子流行病學分析,收集到的 47 株野外分離株 ORF5 基因序列分析顯示,均為北美型,其中以 lineages VIb 所佔之比例最高,達 65.9%,目前台灣所流行之 PRRSV 以 lineages VIb 為主,且具有高度致病性。</p> <p>8. 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抗體 ELISA 套組研發:本計畫利用 PRRSV 的不同蛋白質做為抗原應用於 ELISA 上,用來檢測豬隻血清中抗 PRRSV 的抗體。共有 3 種 ELISA,分別為可檢測各種 PRRSV 株的 ORF7 ELISA、可區分野外毒及疫苗抗體的 Nsp2 ELISA、可區分北美或歐洲株的 14-mer ORF7 ELISA,結果顯示 14mer-ELISA 和 NSP2-ELISA 仍須從使用真核蛋白表現系統及純化方法來改進蛋白的品質,以加強其特異性。</p>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9. 乳牛重要呼吸道傳染病病因探討：106 年度由台灣全省牛場採集 168 場 1,008 個血清，並由牛場發病牛隻進行活體 (75 頭) 及斃死牛 (30 頭) 採集鼻汁與血液進行 ELISA 及病原分離與鑑定，分析統計牛隻好發之呼吸道疾病病原種類。結果以牛副流行性感冒檢出率最高。</p> <p>10. 乳牛乳房炎防治策略之改進：於 6 乳牛牧場共蒐集 653 個乳汁樣本與 4 個乳頭藥浴試劑樣本，進行實驗室微生物培養，乳汁樣本培養結果，共培養出 266 個病原菌株，其中鏈球菌分離率最高，為 31.2%，其次為葡萄球菌占 22.6%，革蘭氏陽性桿菌革蘭氏陽性球菌以及酵母菌均占 10.9%。</p> <p>11. 牛流行熱不活化疫苗之增加製造：106 年分別於 1 至 3 月製造一批牛流行熱不活化疫苗，合計共 53,490 劑量，4 月下旬自家品管檢驗合格，6 月 6 日國家檢定合格。 可供應農戶按照免疫期程施打，增加牛隻保護力，減少疫情發生以降低經濟損失。</p> <p>12. 建置水產動物生產醫學平台：舉辦珊瑚疾病探討、日本錦鯉疱疹病毒疾病防治經驗分享等四場教育訓練，印製一套紅魚疾病水產動物生產醫學專輯與新增一套珊瑚疾病數位學習資訊教材。並召開專家會議討論水產動物繁養殖管理及相關疾病，萃取核心知識，供建購生產醫學推廣教育使用。</p> <p>13. 動物用藥品生體可用率及生體相等性試驗基準之推動：支援監控市售動物用藥品品質檢驗及成分鑑定，將動物用藥品生體可用率及生體相等性試驗基準草案進行講習，辦理業者之教育訓練，完成 107 年上市前畜禽用藥殘留檢測國家型監測規劃，並建立不明動物用藥鑑別與分析，提升食品衛生及環境之安全。</p>	
		八、狂犬病口服疫苗及野生動物監測之科技研發	<p>1. 狂犬病研究及流行病學調查：臺灣狂犬病病毒分 2 群，分別中南分群與東部分群，東部分群毒力較強，臺灣鼬獾狂犬病病毒對小鼠病原性較低，基因分析結果顯示 6 例白鼻心均由鼬獾狂犬病外溢(spillover)所致。</p>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2. 野生動物族群之生態研究與調查：全臺灣之鼬獾族群量估計平均 240,374 隻，遺傳學分析顯示大安溪及秀姑巒溪非鼬獾狂犬病天然屏障，鼬獾活動頻度最高為 10-12 月，建議野外投予疫苗，時間點分別為 2 月交配季節開始前及 9 月亞成體剛要開始獨立時。目前台灣西部鼬獾狂犬病防疫帶建議設在大安溪南岸，以距離大安溪河床 4 公里、由后里延伸至海拔 1500m，面積約 120km<sup>2</sup>，建議餌料投予密度約為鼬獾密度之 20 倍亦即每平方公里 300 個餌料，但可依據不同類型棲地進行調整；而臺灣東部建議設置於秀姑巒溪以北至木瓜溪以南選擇一處具有天然屏障位置。</p> <p>3. 狂犬病口服疫苗之評估：目前 OIE 推薦之野生動物狂犬病口服疫苗有 SAG2 和 VRG，已完成 SAG2 對鼬獾安全性及有效性試驗，目前持續測試 SAG2 對白鼻心之安全性及有效性試驗。因鼬獾對商品化餌料接受度低，以國內易取得之原料進行測試，結果以蛋粉接受度最高，正進行研發餌料劑型，並持續於野外進行取食測試、疫苗包裝及量產規劃等。</p>	
		九、強化屠宰設施設備、作業及衛生檢查，研發應用安全衛生監控等。	為建立更完善之屠宰衛生流程監控場方自主管理措施，參考先進國家實施家禽屠宰場自主管理制度，研擬供國內屠宰場參考之衛生標準作業程序 (SSOPs)，未來可供其透過書面制定其生產流程(活禽接收與繫留作業、作業前的衛生管理、屠宰與修整作業、運輸與冷卻管理、設備校準、包裝區作業、消毒與病媒防治等)管控作業，期工作人員落實衛生管理，提升肉品衛生及保障消費者食肉健康。	
	二、農業電子化	建置國內植物重要有害生物疫情分布分析系統，建立其發生圖層、擴散模式及預測模型。	發展自動化害蟲監測系統，利用微型化設備搭配太陽能電源模組持續供電，易安裝於野外環境並保持穩定的供電運作，並運用無線傳輸模組 (GSM/WSN)，針對特定害區建構監測網絡以進行長期的監測。將自動化害蟲監測裝置與閘道器裝置之傳輸模組進行改良，使用 LoRa 做為無線傳輸協定來建構無線監測網路，透過完成距離傳輸實驗，在點對點 700 公尺內，傳輸率可至 100%。以此建置	期待該技術能運用在跨國合作案。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套新版的自動化害蟲監測系統,於宜蘭縣員山鄉和臺南市南化區建置自動化害蟲監測系統,透過網站布告方式,進行資料共享平台發布或簡訊通報。	
	三、食媒性 疾病及其病原 監測防護網	一、建立養禽場沙門氏菌污染發生的流行病學基礎背景資料,研擬輔導措施提供政府及業者作為清除或降低沙門氏菌汙染的策略,提高雞和家禽產品之品質。釐清農場端汙染情形和人體罹患食媒性疾病的關係,擬定清除驗證機制有效預防食媒性疾病的發生。	1. 完成「臺灣地區養禽場沙門氏菌及彎曲桿菌監測」計畫: (1)沙門氏菌檢驗 699 件,檢出 34 件陽性,陽性率 4.9%。重要陽性檢體包括中止蛋(6/31)、一日齡肉雞(3/33)、墊料及鞋套(13/121)、飼料(6/102)、食用雞蛋(1/6)。 (2)彎曲桿菌檢驗 620 ,檢出 100 件陽性,陽性率 16.1%,主要從泄殖腔拭子及糞便的樣本分離(95/267, 35.6%)。	
		二、建立肉品食媒性病原 PulseNet 監測系統與分子資料庫,以利跨部會間資訊網路之交流及各項食品安全防治工作參考,有效提升肉品品質衛生安全。	106 年沙門氏菌檢體總採樣數目共計 2,609 件,分離率為 15.4%,其中家禽屠體沙門氏菌分離率為 25%;而家畜屠體沙門氏菌分離率為 5.9%。分析分離之沙門氏菌脈衝電泳分子型與血清凝集試驗結果,顯示家禽屠體沙門氏菌以血清型 Enteritidis、Brancaster 以及 Albany 為主;而家畜屠體沙門氏菌則以血清型 Derby、Give 及 Agona 為主。彎曲菌檢體採樣數共計 1,644 件,分離率 3.2%。大腸彎曲菌分離株佔 73.6%,其中空腸彎曲菌分離株佔 26.4%,且在家畜檢體分離株主要為大腸彎曲菌,家禽檢體分離株則以空腸彎曲菌較多。李斯特菌檢體採樣數共計 1,406 件,分離率為 0.9%,計畫執行四年之結果,家畜禽屠體重要食媒病原之分離率逐年下降,顯示屠宰衛生逐年改善。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四、推動農業科技產業全球運籌	一、研析國內外動物用生物藥品管理規範，作為修訂動物疫苗檢驗登記審查基準之參據，並輔導國內動物用藥廠升級 cGMP，提升動物用生物藥品國際競爭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研析先進國家單價疫苗組合為多價疫苗效力試驗之審查基準，完成動物用生物藥品中反芻動物來源原料風險分析報告，並辦理動物用疫苗檢驗登記說明會 4 場次。</li> <li>2. 辦理動物用藥製造廠 cGMP 諮詢輔導 4 場次及輔導查核 5 場次，並辦理動物用藥廠人員 cGMP 教育訓練 2 場次及製造研發技術教育訓練 2 場次。</li> </ol>	
		二、整合現有學術單位及研究單位生物農藥研究發展成果，檢視國際未來生物農藥市場規劃及銷售，連結產業實際需求並加以發展，協助且完成生物農藥登記上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完成 GLP 毒理試驗體系維運及技術服務量能擴增。</li> <li>2. 完成液化澱粉芽孢桿菌 P-2-2、枯草桿菌 KHY8、木黴菌 TCT103、光桿菌 0805-P2R 及黑殭菌 MA-126 微生物製劑所需的商品化登記資料，包括毒理與理化性試驗報告。</li> <li>3. 完成開發費洛蒙微膠囊劑型於茶葉蛾類蟲害防治之應用及水稻害蟲誘引劑型。</li> </ol>	
	五、導入健康風險評估科技，精進我國食品安全	一、研析我國現行動物用藥品法制在規範面與實務面的優缺點：針對動物用藥品申請案件之審議事項、檢驗規格、使用基準、新藥試驗等之審訂事項與其他有關動物用藥品技術改進之諮詢審議及調查事項加以研析，以建立動物用藥品審查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06 年完成 385 件動物用藥品初審案。</li> <li>2. 完成提出具安全疑慮之植物清單 33 件與相關成分管理建議之共識版本。</li> <li>3. 完成 8 件動物用藥品案件之安全性評估，作為日後動物用藥品管理參考之用。</li> <li>4. 開發飼料與雞肉中 5 種不同型態砷多重分析之檢測方法，因應未來食品安全有機與無機重金屬之檢測。</li> <li>5. 依照 GLP 規範建置國內豬隻藥品生體相等性評估技術平台，可提供國內外廠商委託產出具公信力之對象動物試驗報告。</li> <li>6. 建置國家動物用藥品檢定實驗室具執行細菌內毒素凝膠法能力，並普查目前市售動物用注射</li> </ol>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計 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p>平臺。</p> <p>二、動物用藥品風險評估：針對當器具迫切性之動物用藥品，分析其對動物效益試驗資料，以瞭解其對動物生長、行為、屠體性狀、生理生化及組織病理學變化等的影響，進而藉由安全性試驗及殘留消退試驗分析可能的風險。相關風險評估資料可供相關主管機關參考，以維護國人食用安全。</p>	劑內毒素能否符合藥典規範，做為修訂檢驗標準參考。	
	六、推動全球衛生安全—追求防疫一體之傳染病整合防治研究	一、整合並蒐集災害及災害防救對策基本資料，充實試驗研究設施與設備，推動防災科技之研究開發。	開發複合性大規模動物疫災處置與後續復原機制，依據國際畜禽大量撲殺資料，修正本土化操作模式。進行我國畜禽緊急大量撲殺、屍體收集、去化等相關設備、操作模式之初步研析。與國外疫病控制或相關機構交流，進行大型動物包括豬隻、草食動物等，人道撲殺與屍體去化機制之設施與操作模式考察，並辦理國內獸醫畜牧專家與業者座談，收集與確認我國操作流程及相關意見，以利後續修正與推廣。初步提出我國大型動物包括豬隻、草食動物撲殺與屍體去化模式之建議。進行我國化製場效能提昇與可行性模式之研析。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運用科技成果，進行動物疫災災害防救對策之研擬及推動，落實應變體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自牛、鹿結核病樣本所分離出的結核菌，尋找結核菌的特異性抗原。收集全國牛隻、羊隻牧場分別各至少 200 及 100 場進行里夫谷熱血清抗體監測。於牛羊牧場分別至少各 8 場內，以及各地航空站與港口內，對蚊子進行誘捕、種別鑑定及里夫谷熱病毒核酸監測，結果均為陰性。</li> <li>2. 辦理動物流行病學專才培訓課程、動物疫災風險溝通能力培訓、複合性動物疫災緊急應變訓練及動物疫災之動物人道處理教育訓練各 1 場次。</li> </ol>	
		三、本於防疫一體概念，落實「全球衛生安全綱領」策略，加強跨部會整合，透過科技研發整合防疫量能，促進防疫體制的分工合作與再升級，並與國際接軌互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完成動物用藥品抗藥性風險評估 2 項藥品。並參照我國、美國、丹麥、英國抗藥性監測之 21 種抗菌劑，依照 GHSA 建議採用國際規範，完成 200 株肉品分離之沙氏桿菌 MIC 檢測。環境建構 WGS 檢測與分析實驗室團隊，建立 WGS 定序檢測流程。完成 28 種沙氏桿菌血清型菌株之定序，建立沙氏桿菌之全基因體大數據資料庫 1 個，蒐集適合之抗藥性基因資料庫，啟動跨部會抗藥性會議，完成 1 次會議舉辦。</li> <li>2. 推動 PVS (獸醫服務體系評估) 相關評核工作，舉辦 PVS 評核作業之國際學術研討會 1 場次。</li> <li>3. 派員赴國外觀摩 PVS 外部評核之經驗及相關研習，邀請專家群介紹國內獸醫服務體系之範疇，成立工作小組進行獸醫服務體系試評工作並完成盤點文件初稿。</li> </ol>	
二、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一、健全動植物防疫檢疫體系	一、持續推動豬瘟及口蹄疫防治工作，落實疫苗注射及疫情查報，持續高病原性禽流感防疫與疫情監控。	<p>口蹄疫防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06年度口蹄疫疫苗注射計740萬劑，注射率達90%以上，有效防止大規模疫情發生，國內產業相對獲得保障。</li> <li>2. 為藉由落實全面疫苗注射達到降低環境中病毒之殘存，進而建構未來停止注射口蹄疫疫苗之基礎，強化下列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持續推動畜牧場生物安全工作，並請各縣市政府依公告之「畜牧場防疫及衛生管理措施」</li> </ol> </li> </ol>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加強輔導畜牧場落實生物安全措施。</p> <p>(2) 責成縣市動物防疫機關進行轄內畜牧場動物健康臨床檢查及口蹄疫疫苗注射之查核，並督導其落實畜牧消毒、門禁管制等生物安全措施，對於未落實執行經查核屬實者，即依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予以處分，本年度截至目前為止已完成處分計63件。</p> <p>(3) 加強豬隻及草食動物口蹄疫防疫消毒查核及生物安全輔導工作，計完成14,988場次，以及86場次農民宣導教育。</p> <p>禽流感防治：</p> <p>1. 為降低禽流感案例發生，持續與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推動「H5、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措施」、「動物運輸車輛及裝載箱籠清洗消毒措施」等，並加強查核。</p> <p>2. 同時強化家禽健康狀況查察，透過3道把關機制包含，獸醫師開立家禽健康證明書、動物防疫機關現場訪視及屠宰衛生檢查等，為消費者食用肉品把關。</p> <p>3. 106年確診及撲殺高病原性禽流感案例為182場，相較104年確診撲殺1,004場，風險已大幅降低及控制。</p>	
		<p>二、落實生物安全工作，維持或確認我國為重要動植物疫病蟲害之非疫國，防杜牛海綿狀腦病等重大人畜共通傳染病入侵。</p>	<p>1. 目前我國為OIE認可之牛海綿狀腦病風險已控制國家，為了維持其風險狀態，106年度針對臨床疑似牛隻，如行動不便、死亡、瀕死及罹病牛隻為監測對象，並加強神經症狀之高風險牛監測，共檢測810例，未發現異常之普里昂蛋白質，本年度監測結果換算OIE之牛海綿狀腦病監測策略之點數為2,918.2點。</p> <p>2. 隨時蒐集監控國外動物疾病疫情資訊，辦理7次疫區公告，即時調整檢疫措施，並依輸入檢疫條件嚴格執行，以禁止或管理檢疫物之輸入，防杜重大動物傳染病入侵。另辦理外國申請動物傳染病非疫區風險評估計17案及動物產品首次輸入風險評估計3案。</p>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三、強化人畜共通動物傳染病防治，維護公共衛生安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草食動物結核病陽性場防疫輔導與草食動物 Q 熱之監測：目前全國乳牛場結核病的發生率已維持在 0.2% 以下。今年乳牛場 Q 熱血清抗體監測，檢驗 150 場共 2,955 頭，陽性率為 14.42% (426/2955)。乳羊場小反芻獸疫血清抗體監測，檢驗 58 場共 1,616 頭，出現有 14 場 17 頭陽性，但經家畜衛生試驗所複驗後皆判定為陰性。乳牛場牛接觸性傳染性胸膜肺炎血清抗體監測，檢驗 76 場共 2,337 頭，皆為陰性。</li> <li>2. 至 106 年底共有 623 隻鼬獾陽性案例與 8 件非鼬獾之外溢(spillover)感染案例。基因分析顯示鼬獾狂犬病毒(TFBV)異於其他狂犬病病毒，至今全球鼬獾狂犬病僅中國大陸與臺灣有案例報告。目前國內疫情持續存在於野生鼬獾，但尚未擴及犬貓及人類。人類之風險主要是接觸到已暴露狂犬病毒之犬貓。爰防疫重點在於落實犬貓之狂犬病疫苗注射，以阻斷狂犬病藉犬貓傳給人類及防範疫情擴散。</li> </ol>	
		四、強化獸醫師管理與教育及動物防疫資訊系統維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組團 200 多人，於 106 年 8 月 27 日至 31 日前往韓國仁川參加第 33 屆世界獸醫師會(World Veterinary Association, WVA)大會。該次大會由我國獸醫師江世明先生接任 WVA 會長一職，是我國代表首次擔任該會會長職務，促進我國獸醫師參與國際活動及交流，汲取經驗。</li> <li>2. 辦理獸醫師專業訓練課程，包含豬隻、家禽、草食動物、水產動物等總 16 場次，以提升獸醫師專業。</li> <li>3. 依據 105 年 12 月 16 日發布施行之「獸醫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辦理法規宣導，認可並督導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獸醫師繼續教育課程審核及積分採認工作，建立我國獸醫師繼續教育制度，106 年繼續教育開課場次計 770 場。</li> <li>4. 106 年舉辦全國動物防疫聯繫會議分別於苗栗縣、嘉義縣及宜蘭縣舉辦共 3 場。</li> </ol>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計 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五、推行植物醫師制度及作物整合健康管理，減少化學農藥使用。	為輔導農民建立正確的田間作物病蟲害管理方法，本局與農委會所屬各試驗改良場所協助各縣市政府及主要產區農民團體，辦理重要蔬果如香蕉、葡萄、文旦、咖啡、釋迦、芒果及番石榴等整合性防治及健康管理技術示範觀摩達 25 場次，推廣作物疫病蟲害防治面積累計達 2.0 萬公頃。	
		六、針對動植物重大疫病蟲害訂定監測項目，加強監測、預警、通報、診斷及防治工作。	辦理水稻稻熱病、細菌性果斑病、中國梨木蝨等植物重大有害生物監測調查，共計 5,732 件。依據監測結果發布水稻稻熱病、荔枝椿象等疫情預警及警報，共計 66 次，並透過田邊好幫手系統發送簡訊、傳真及電子郵件提醒農友注意防範，累計傳送電子郵件 48,495 件、簡訊 38,039 件及傳真 12,308 件。另，26 處診斷諮詢服務站診斷件數已結案者，累計共 4,740 件。	
		七、辦理水稻等重大植物疫病蟲害共同防治工作，宣導農民適當栽培技術及整合性防治法防治重要害蟲。	<p>1. 本年度全國 65 處重要果樹產區東方果實蠅防治率達 90%，輔導面積達 4 萬公頃。另 8 月 25 日於宜蘭縣員山鄉農會舉辦東方果實蠅防治示範，與農民分享東方果實蠅區域共同防治實作經驗。</p> <p>2. 106 年度國內二期稻作普遍發生稻細蟎危害，為配合十年化學農藥減半政策，本局已規劃於 107 年度，由臺中及臺南農業改良場進行田間試驗，以調整現行水稻栽培施藥時機方式，同時達到防治稻細蟎成效及減少化學農藥使用。另一併篩選其餘適合稻細蟎之防治藥劑，以補足防治缺口。</p> <p>3. 106 年度夜蛾類害蟲密度監測工作係由彰雲嘉南地區 57 個鄉鎮市農會協助辦理，該監測工作核心執行期間為 5 月 23 日至 11 月 23 日，藉以全面掌握該害蟲族群消長動態，監測結果顯示 106 年度無重大疫情發生。惟 10 月期間，雲林縣雜糧作物花生發生斜紋夜蛾為害輿情，本局於當月 19 日會同相關單位現勘後，緊急調度 2,100 個中改式誘蟲盒，另委請農委會農業試驗所提供 6,000 條斜紋夜蛾性費洛蒙，作為雲林縣東勢鄉</p>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計 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下期作斜紋夜蛾共同防治作業使用。	
		八、辦理入侵紅火蟻圍堵防治與監控，以圍堵策略將紅火蟻圍堵於淡水河(北防線)與頭前溪(南防線)間；防線外地區進行緊急防治。	<p>1. 推動區域共同防治及強化圍堵措施：</p> <p>(1) 結合中央部會、地方政府進行例行區域共同防治 99,000 公頃、灌注處理 10,883 個蟻丘，並強化頭前溪以南(新竹縣(市)、苗栗縣)地區南防線之圍堵，執行 3 次全面餌劑防治作業，防範紅火蟻向中南部擴散。</p> <p>(2) 本局委託臺灣銀行採購部成立藥劑與勞務共同供應契約，供各機關使用，提升採購效益。</p> <p>2. 辦理防線帶之偵察與防治效果評估：於苗栗縣(市)設置 6,733 個偵察點，評估圍堵效果，其中南庄、公館及銅鑼鄉共設置 3,242 點，確認發生點 14 點，發生率 0.43%。另針對新北市、新竹縣(市)及苗栗縣發生點現勘追蹤防治效果，完成 86 處疫情解除管制程序。</p> <p>3. 執行苗圃檢查、移動管制與輔導：針對新北市、桃園縣、新竹縣及苗栗縣苗圃進行紅火蟻發生抽檢 111 家次，其中 74 家次合格。</p> <p>4. 執行營建基地與土資場移動管制會勘：針對通報發生紅火蟻之工程基地，由各權責部會輔導業者完成防治與監測後，向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申請解除移動管制。該中心現勘 60 場次，其中 41 場次合格，其餘繼續管制。</p> <p>5. 舉辦防治技術與防護衛教講習：本局辦理防治技術訓練與講習 46 場，計 2,540 人次參加。</p> <p>6. 提供諮詢服務：透過專線與網路提供大眾諮詢服務 997 件，統計民眾通報紅火蟻案件正確率 91.1%，顯示教育宣導已有成效。</p> <p>7. 撲滅嘉義地區入侵紅火蟻：本局統籌藥毒所及嘉義縣政府等單位推動入侵紅火蟻防治與監測，於嘉義八掌溪沿岸及嘉義縣內甕村(共 35.3 公頃)執行防治與監測，經本局會同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於 7 月複勘後完成嘉義全縣紅火蟻撲滅與解除管制，維護中南部農業生產安全及民眾健康。</p>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九、嚴格執行輸入檢疫把關，規劃開辦鳥類隔離檢疫業務，協助銷燬緝私機關緝獲沒入之走私農產品，防杜境外重大疫病蟲害入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4月1日正式開辦輸入鳥類隔離檢疫業務，並進行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新城病檢測，結果均為陰性。</li> <li>2. 106年度提領銷毀走私畜禽產品計18,074.30公斤，活禽鳥371隻及受精蛋474顆，走私畜禽產品送農委會家畜衛生試驗所進行檢測次數13次，其中口蹄疫及禽流感檢測結果均為陰性。</li> </ol>	
		十、蒐集國際動植物檢疫規範及動植物疫情，適時增修檢疫相關法規，進行雙邊檢疫諮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2月13日公告廢止「為防杜立百病毒(Nipah virus)入侵，自即日起禁止自孟加拉輸入馬、豬、犬、貓等動物」。</li> <li>2. 5月5日公告修正「動物及動物產品輸入檢疫條件」第4點附件1之24「犬貓之輸入檢疫條件」。</li> <li>3. 6月22日公告修正「動物及動物產品輸入檢疫條件」第5點附件2之1「活魚與其配子及受精卵之輸入檢疫條件」及其附件。</li> <li>4. 10月31日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28條第1項第2款，公告「指定吳郭魚湖泊病毒病發生區域之活吳郭魚停止輸入」，並自即日停止中國大陸、以色列、馬來西亞、泰國、哥倫比亞、厄瓜多及埃及之活吳郭魚輸入我國。</li> <li>5. 修正「動物及動物產品輸入檢疫條件」第8點附件4之2「家禽肉類之輸入檢疫條件」、第8點附件4之3「偶蹄類動物肉類之輸入檢疫條件」及第8點附件4之6「犬貓食品之輸入檢疫條件」。</li> <li>6. 對於可能對我國產生重大影響之國際疫情，即刻通報相關單位，必要時並採取適當措施：因應捷克發生非洲豬瘟、法國發生新城病及捷克、西班牙、美國(田納西州)、比利時、菲律賓發生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疫情，公告修正非疫區名單。</li> <li>7. 他國申請認定為動物傳染病非疫區：義大利(薩丁尼亞島除外)申請為非洲豬瘟非疫區；立陶</li> </ol>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宛申請為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及新城病非疫區；愛沙尼亞申請為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新城病、狂犬病及非洲豬瘟非疫區；西班牙申請為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及新城病非疫區；法國申請以區域化認定為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瑞士申請認定為口蹄疫、牛接觸傳染性胸膜肺炎及非洲豬瘟非疫區；巴西申請為新城病非疫區；日本申請為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波蘭申請為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荷蘭申請為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匈牙利申請為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p> <p>8. 蒐集我國管制輸入檢疫果實蠅類之分類資訊，並更新我國發生果實蠅名錄，以供我國與貿易夥伴國進行雙邊諮商之科學證據支持。</p> <p>9. 參酌國際疫情與植物有害生物文獻資料，評估有害生物入侵風險高低及入侵後危害程度，3次公告修正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部分規定，包括增訂檢疫條件，及修正「荷蘭產百合種球輸入檢疫條件」等。</p>	
		<p>十一、強化輸出動植物及其產品產地檢疫功能，執行動植物檢疫風險分析及管理與加強輸入動物追蹤檢疫。</p>	<p>1. 為強化輸出動物產地檢疫，完成外銷水生動物疾病監測 565 場次，經檢測陽性場均通報當地防疫機關即時處置。外銷鳥類養殖場禽流感檢測 335 場次，檢測結果均為陰性。</p> <p>2. 持續提送甲魚卵養殖場名單予陸方註冊登錄，使登錄場所產甲魚卵輸陸貿易順暢。</p> <p>3. 持續提送水產種苗、貝類養殖場名單予越方註冊登錄，使登錄場所產水生動物輸越貿易順暢。</p> <p>4. 依 105 年 10 月 31 日農防字第 1051482402A 號令修正之「輸入檢疫物追蹤檢疫執行辦法」，輸入活動物原則上免予追蹤檢疫，經本局評估有追蹤健康狀況以確保檢疫安全必要之犬、貓及其他完成隔離檢疫之活動物，始依本辦法施行追蹤檢疫。</p>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5. 建立篩選抗潰瘍病火龍果及提高其檢疫殺蟲處理後櫥架壽命之措施。 6. 建立外銷蝴蝶蘭園生產過程病蟲害防治標準操作流程。 7. 辦理附帶栽培介質蝴蝶蘭及文心蘭植株輸出檢疫作業，106 年度蝴蝶蘭輸銷至美國 2,126 萬餘株，至澳大利亞 279 萬餘株，至紐西蘭 5.8 萬餘株；文心蘭輸銷至美國 2 萬餘株。	
		十二、於各國際港埠配置檢疫犬隊，執行檢疫偵測入境旅客行李、快遞貨物及郵包，持續進行新檢疫犬組之訓練，以強化輸入檢疫把關。	於各國際港埠及國際郵包中心配置檢疫犬組協助檢疫人員檢疫偵測，106 年度計偵測 53,747 班次，查獲動植物檢疫物超過 5.6 萬件、68 公噸。	
		十三、外銷蘭花溫室驗證、定期設施檢查及紀錄文件抽檢等俾以簡化檢疫業務，同時進行疫病蟲害分離檢查及鑑定。	1. 依據蝴蝶蘭附帶栽培介質輸銷美國、澳大利亞及紐西蘭等國之工作計畫及本局「核可蘭園外銷生產栽培作業管理要點」，指定民間單位辦理外銷蘭園、設施定期檢查及紀錄等作業，分局負責溫室之核可及輸出檢疫處理監督與輸出檢疫作業。 2. 外銷核可蘭園之有害生物鑑定作業透過委辦計畫進行蘭園黃色黏板、線蟲等有害生物之鑑定作業。	
		十四、落實執行「海峽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協助優質農產品輸銷中國大陸。	自 98 年 12 月協議簽署後，雙方之業務聯繫、不合格通報及訊息查詢案件已達 1,689 件，對解決業者貨物通關問題及增進雙方業務的瞭解有顯著助益。	
	二、加強農用資材安全管理	一、督導農業用藥(含動物用藥品及農藥)之製造、販賣、使用、品質	1.106 年度核發動物用藥品製造、輸入許可證計 114 張，另為提升動物用藥品品質，查核實施 GMP 動物用藥品製造廠 20 場次，均符合標準，抽驗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檢驗及證照核發等業務。	<p>市售動物用品 408 件，合格率 98.28%。</p> <p>2. 為加強農藥業者管理及確保市售農藥品質，每年均成立計畫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農藥行政檢查及品質抽驗工作，106 年度各地方政府共計檢查農藥業者 1,000 家次；取締無照販賣、違反販賣規定及農藥標示，另抽檢市售成品農藥，其中屬偽農藥或劣農藥者，均依法移送法辦或處以行政罰鍰。</p>	
		二、研修農業用藥相關法規，辦理國內畜牧場及農場用藥安全監控與管理工作。	<p>1. 動物用藥品殘留監測部分，加強畜牧場安全用藥監測，合格率達 99.81%。</p> <p>2. 106 年 3 月 17 日修正「農藥理化性及毒理試驗準則」第三條附件一。</p> <p>3. 106 年 4 月 13 日修正農藥田間試驗準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延伸使用範圍之群組化作物或有害生物種類、代表性使用範圍及其實施方式。</p> <p>4. 106 年 5 月 9 日修正「農藥許可證申請及核發辦法」第六條附件四。</p> <p>5. 106 年 8 月 23 日公告「限制益達胺、賽速安、可尼丁農藥之使用方法及其範圍」。</p>	
		三、查緝取締偽禁劣農業用藥(含動物用藥品及農藥)，並協調相關單位加強進口查驗及走私查緝，落實源頭管理。	<p>1. 成立聯合查緝取締小組辦理製造、販賣及使用非法動物用藥品之查緝。106 年赴製造業者、販賣業者、畜牧場執行動物用藥品查核或查緝取締工作計 2,387 場次，裁罰金額 266.5 萬元。另受理檢舉網路販售動物用藥品違規案件 139 件，已裁罰 41 件，累計罰鍰計 361.5 萬元。</p> <p>2. 為加強非法農藥之查緝工作，以確保合法業者及消費者權益，持續督導並會同各地方政府加強查緝，必要時聯合司法檢警調單位與財政部、海巡署及內政部共同查緝，106 年度共計破獲 70 案，累計查獲非法農藥 2.6 餘公噸。</p>	
		四、檢討刪減含藥物飼料添加物品目，並辦理高風險農藥評估淘汰	<p>1. 完成 tylosin 之評估報告，作為本局檢討刪減含藥物飼料添加物品目之參考。</p> <p>2. 為強化劇毒農藥管理，淘汰高風險農藥，106 年 9 月 6 日公告「4.95% 芬普尼水懸劑為禁用農</p>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措施及推動農藥代噴制度。	<p>藥」，禁止加工、輸入、分裝、販賣及使用。另106年10月5日公告「24%巴拉刈溶液及33.6%巴達刈水懸劑等二種農藥，自107年2月1日禁止加工及輸入，並自108年2月1日起禁止分裝、販賣及使用」。</p> <p>3.因應農事勞動需求並考量農藥代噴業者其經常性專業施作農藥暴露風險高，推動代噴農藥業者限由專業訓練合格農藥代噴技術人員操作，自99年起迄今，已委託藥毒所訓練完成1,200多名農藥代噴技術人員，並於106年辦理發送防護衣措施，以提升業者安全防護意識，確保噴施農藥者自身安全。</p>	
		五、辦理作物群組化農藥延伸使用及少量作物用藥評估，並推廣使用生物農藥之作物整合性防治技術。	106年度完成新增農藥延伸使用範圍982項，並送衛生福利部增訂容許量236項。	
	三、強化屠宰衛生及肉品檢查制度	一、辦理家畜家禽屠宰場設立登記及變更登記等審查、會勘與發證業務，督導各縣市政府有關屠宰場申設案件初審工作，以符合相關法令工作。	召開屠宰場設立及變更登記案件審查會，全國計有58場家畜屠宰場、113場家禽屠宰場及2場可同時屠宰畜禽之屠宰場，取得屠宰場登記證書者共計173場。	
		二、健全畜禽屠宰衛生檢查制度，委託聘用屠檢人員於本局監督下執行畜禽屠宰衛生檢查。	委託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招聘經訓練合格之屠宰衛生檢查人員計647名，於全國173場畜禽屠宰場進行屠宰衛生檢查，106年度計檢查家畜801萬餘頭及家禽3億3,938萬餘隻，提升食用肉品之衛生安全。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計 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三、辦理屠宰衛生檢查工作，督導屠宰場落實設施設備與場區清潔衛生、供水品質及血液收集工作。	督導屠宰場改善軟硬體衛生水準以維持良好屠宰作業環境與管理制度，執行屠宰場設施設備與屠宰作業查核 294 家次，查獲違反屠宰場設置標準或違反屠宰作業準則 6 件，裁處罰鍰新臺幣 20 萬元，並要求違規業者限期改善。	
		四、查緝取締違法屠宰行為，並進行處罰，以杜絕未經屠宰衛生檢查之肉品流入市面。	執行違法屠宰查緝 2,778 場次，查獲違法案 73 件，查獲之屠體、內臟全數沒入，避免該等未經屠宰衛生檢查肉品流入市面。	

(三)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動植物防疫檢疫技術研發	防疫檢疫科技研發	禽流感 H5N2 亞型之 H5 次單位疫苗研發(105 農科-10.10.2-檢-B2)	已完成禽流感 H5N2 亞型 H5 次單位疫苗研發試製，於實驗室證明具有安全及效力，建立我國禽流感疫苗研發技術。因現行禽流感防疫策略不使用疫苗，爰暫停執行田間試驗。	
二、一般行政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和平辦公大樓 12 樓多功能活動室及錄播音室室內裝修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工作	尚未完成-漁業電台辦理之和平辦公大樓 12 樓多功能活動室及錄播音室室內裝修工程於 106 年 9 月 27 日驗收合格，惟廠商尚未取得室內裝修許可證等相關文件辦理請款，故工程相關之監造設計案亦未能辦理驗收。	俟取得室內裝修許可證，並辦理工程驗收作業後，本案監造部分即可驗收結案。
		和平辦公大樓 12 樓多功能活動室及錄播音室室內裝修工程	尚未完成-漁業電台辦理之和平辦公大樓 12 樓多功能活動室及錄播音室室內裝修工程於 106 年 9 月 27 日驗收合格，惟廠商尚未取得室內裝修許可證等相關文件，故無法於年度內完成。	施工廠商取得室內裝修許可即完成全案。
三、動植物防疫檢疫管理	健全動植物防疫檢疫體系	馬祖檢疫站搬遷整修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	搬遷整修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配合搬遷整修工程於 106 年 4 月份完成驗收，本案於 106 年 5 月 1 日結案付款。	
		動植物檢疫中心管理大樓屋瓦拆除及防水修繕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	本工程設計監造案於 106 年 1 月 24 日竣工，4 月 12 日驗收合格，確認履約完成，於 5 月 10 日結案付款。	
		檢疫中心禽鳥舍電源改善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	設計部分於 105 年 12 月 27 日核銷；監造部分於 106 年 5 月 22 日核銷結案。	
		105 年度檢疫申報發證相關系統委外維運資訊服務(含第 1 次契約變更)	本案業依第 1 次驗收紀錄補充相關資料，該案已於 106 年 5 月辦理核銷結案。	
		105 年度「整體農業政策整合行銷後續擴充案」	本案係配合農委會廣宣案辦理，該案已於 106 年 8 月辦理核銷結案。	

(三)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105 年度「農業影音製播後續擴充案」	本案係配合農委會廣宣案辦理，該案已於 106 年 8 月辦理核銷結案。	
		馬祖檢疫站搬遷整修工程	馬祖檢疫站辦公室搬遷施作項目包括現場放樣、傢俱擺放、線路配置及整體完工，已於 106 年 4 月 18 日完成驗收結案。	
		檢疫中心禽鳥舍電源改善工程	本案於 106 年 2 月 26 日完成履約，3 月 29 日完成驗收，並於 4 月 28 日付款結案。	
		人畜共通之動物傳染病防治計畫(105 管理-1.8-動防-01(2-3))	本案係補助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辦理「人畜共通之動物傳染病防治計畫」採購乳牛烙印編號，已於 106 年 2 月 28 日完成結案。	
		動植物檢疫中心管理大樓屋瓦拆除及防水修繕工程	本工程已於 106 年 1 月 24 日竣工，4 月 12 日驗收合格，並於 4 月 20 日結案付款。	
		輸入鳥類廢舍訂位系統建置案	本工程已於 106 年 1 月 26 日竣工，2 月 16 日驗收合格，並於 3 月 15 日結案付款。	

四、其他重要說明：無

動植物防疫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7,757,000	0	7,757,000
	173			0451500000-2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7,757,000	0	7,757,000
		01		0451500100-7 罰金罰鍰及怠金	7,635,000	0	7,635,000
			01	0451500101-0 罰金罰鍰	7,635,000	0	7,635,000
			02	0451500300-6 賠償收入	122,000	0	122,000
			01	0451500301-9 一般賠償收入	122,000	0	122,00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317,690,000	0	317,690,000
	142			0551500000-8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317,690,000	0	317,690,000
		01		0551500100-2 行政規費收入	242,394,000	0	242,394,000
			01	0551500101-5 審查費	239,557,000	0	239,557,000
			02	0551500102-8 證照費	2,837,000	0	2,837,000
			02	0551500300-1 使用規費收入	75,296,000	0	75,296,000
			01	0551500305-5 資料使用費	786,000	0	786,000
			02	0551500313-3 服務費	74,510,000	0	74,510,00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1,286,000	0	1,286,000
	193			0751500000-9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1,286,000	0	1,286,000

檢疫局彙編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18,581,844	9,064,133	0	27,645,977	19,888,977	356.40
18,581,844	9,064,133	0	27,645,977	19,888,977	356.40
18,246,787	9,064,133	0	27,310,920	19,675,920	357.71
18,246,787	9,064,133	0	27,310,920	19,675,920	357.71
335,057	0	0	335,057	213,057	274.64
335,057	0	0	335,057	213,057	274.64
315,393,960	0	0	315,393,960	-2,296,040	99.28
315,393,960	0	0	315,393,960	-2,296,040	99.28
236,107,150	0	0	236,107,150	-6,286,850	97.41
232,357,660	0	0	232,357,660	-7,199,340	96.99
3,749,490	0	0	3,749,490	912,490	132.16
79,286,810	0	0	79,286,810	3,990,810	105.30
388,044	0	0	388,044	-397,956	49.37
78,898,766	0	0	78,898,766	4,388,766	105.89
1,268,638	0	0	1,268,638	-17,362	98.65
1,268,638	0	0	1,268,638	-17,362	98.65

動植物防疫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1		0751500100-3 財產孳息	1,165,000	0	1,165,000
			01	0751500101-6 利息收入	100,000	0	100,000
			02	0751500105-7 權利金	248,000	0	248,000
			03	0751500106-0 租金收入	817,000	0	817,000
		02		0751500600-6 廢舊物資售價	121,000	0	121,00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808,000	0	808,000
	191			1151500000-2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808,000	0	808,000
		01		1151500900-3 雜項收入	808,000	0	808,000
			01	1151500901-6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800,000	0	800,000
			02	1151500909-8 其他雜項收入	8,000	0	8,000
				經常門小計	327,541,000	0	327,541,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327,541,000	0	327,541,000

檢疫局彙編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1,139,298	0	0	1,139,298	-25,702	97.79
239,845	0	0	239,845	139,845	239.85
81,878	0	0	81,878	-166,122	33.02
817,575	0	0	817,575	575	100.07
129,340	0	0	129,340	8,340	106.89
435,792	0	0	435,792	-372,208	53.93
435,792	0	0	435,792	-372,208	53.93
435,792	0	0	435,792	-372,208	53.93
192,390	0	0	192,390	-607,610	24.05
243,402	0	0	243,402	235,402	3,042.53
335,680,234	9,064,133	0	344,744,367	17,203,367	105.25
0	0	0	0	0	
335,680,234	9,064,133	0	344,744,367	17,203,367	105.25

動植物防疫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4				5200000000-3 科學支出	262,960,000	0	0	-8,000,000
			01	5251503000-0 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	262,960,000	0	0	-8,000,000
16				5800000000-6 農業支出	1,592,495,000	0	0	148,273,000
			01	5851500100-0 一般行政	681,125,000	0	0	-2,000,000
			02	5851501000-1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909,050,000	0	0	151,773,000
			03	5851509000-5 一般建築及設備	820,000	0	0	0
			04	5851509800-1 第一預備金	1,500,000	0	0	-1,500,000
26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60,649,535	0	1,371,131	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60,649,535	0	1,371,131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6,819,592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6,819,592	0	0	0
				合計	1,922,924,127	0	1,371,131	140,273,000
						0	0	141,644,131

檢疫局彙編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254,960,000	253,436,245	0	-1,523,755	99.40
	0	253,436,245		
254,960,000	253,436,245	0	-1,523,755	99.40
	0	253,436,245		
1,740,768,000	1,727,380,836	5,727,232	-7,659,932	99.56
	0	1,733,108,068		
679,125,000	678,370,495	0	-754,505	99.89
	0	678,370,495		
1,060,823,000	1,048,190,341	5,727,232	-6,905,427	99.35
	0	1,053,917,573		
820,000	820,000	0	0	100.00
	0	820,000		
0	0	0	0	
	0	0		
62,020,666	62,020,666	0	0	100.00
	0	62,020,666		
62,020,666	62,020,666	0	0	100.00
	0	62,020,666		
6,819,592	6,819,592	0	0	100.00
	0	6,819,592		
6,819,592	6,819,592	0	0	100.00
	0	6,819,592		
2,064,568,258	2,049,657,339	5,727,232	-9,183,687	99.56
	0	2,055,384,571		

動植物防疫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9	21			005100000-7 農業委員會主管	1,855,455,000	0	0	140,273,000	
						0	0	140,273,000	
				經常門小計	1,824,247,000	0	0	140,273,000	
						0	-7,353,163	132,919,837	
				資本門小計	31,208,000	0	0	0	
						0	7,353,163	7,353,163	
				005150000-0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1,855,455,000	0	0	140,273,000	
						0	0	140,273,000	
				經常門小計	1,824,247,000	0	0	140,273,000	
						0	-7,353,163	132,919,837	
				資本門小計	31,208,000	0	0	0	
						0	7,353,163	7,353,163	
	01				5251503000-0 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	249,951,000	0	0	-8,000,000
							0	-3,553,000	-11,553,000
					02 業務費	112,828,000	0	0	-5,000,000
							0	-21,145,000	-26,145,000
					04 獎補助費	137,123,000	0	0	-3,000,000
							0	17,592,000	14,592,000
					5251503000-0* 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	13,009,000	0	0	0
							0	3,553,000	3,553,000
					02 業務費	9,440,000	0	0	0
						0	1,242,000	1,242,000	
03 設備及投資					189,000	0	0	0	
						0	37,000	37,000	
04 獎補助費	3,380,000	0	0	0					
		0	2,274,000	2,274,000					
02				5851500100-0 一般行政	678,493,000	0	0	-2,000,000	
						0	-148,363	-2,148,363	
				01 人事費	575,111,000	0	0	-2,000,000	
				0	0	-2,000,000			

檢疫局彙編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995,728,000	1,980,817,081	5,727,232	-9,183,687	99.54
	0	1,986,544,313		
1,957,166,837	1,942,308,120	5,727,232	-9,131,485	99.53
	0	1,948,035,352		
38,561,163	38,508,961	0	-52,202	99.86
	0	38,508,961		
1,995,728,000	1,980,817,081	5,727,232	-9,183,687	99.54
	0	1,986,544,313		
1,957,166,837	1,942,308,120	5,727,232	-9,131,485	99.53
	0	1,948,035,352		
38,561,163	38,508,961	0	-52,202	99.86
	0	38,508,961		
238,398,000	236,875,588	0	-1,522,412	99.36
	0	236,875,588		
86,683,000	85,160,872	0	-1,522,128	98.24
	0	85,160,872		
151,715,000	151,714,716	0	-284	100.00
	0	151,714,716		
16,562,000	16,560,657	0	-1,343	99.99
	0	16,560,657		
10,682,000	10,681,588	0	-412	100.00
	0	10,681,588		
226,000	226,000	0	0	100.00
	0	226,000		
5,654,000	5,653,069	0	-931	99.98
	0	5,653,069		
676,344,637	675,632,436	0	-712,201	99.89
	0	675,632,436		
573,111,000	572,791,145	0	-319,855	99.94
	0	572,791,145		

動植物防疫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2 業務費	103,320,000	0	0	0
						0	-148,363	-148,363
				04 獎補助費	62,000	0	0	0
						0	0	0
		02		5851500100-0* 一般行政	2,632,000	0	0	0
						0	148,363	148,363
				03 設備及投資	2,632,000	0	0	0
						0	148,363	148,363
		03		5851501000-1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894,303,000	0	0	151,773,000
						0	-3,651,800	148,121,200
				02 業務費	692,077,000	0	0	-4,412,000
						0	4,829,200	417,200
				04 獎補助費	202,226,000	0	0	156,185,000
						0	-8,481,000	147,704,000
		03		5851501000-1*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14,747,000	0	0	0
						0	3,651,800	3,651,800
				02 業務費	2,896,000	0	0	0
						0	1,514,000	1,514,000
				03 設備及投資	10,395,000	0	0	0
						0	1,860,800	1,860,800
				04 獎補助費	1,456,000	0	0	0
						0	277,000	277,000
		04		5851509000-5 一般建築及設備	820,000	0	0	0
						0	0	0
			01	585150901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820,000	0	0	0
						0	0	0
				03 設備及投資	820,000	0	0	0
						0	0	0
		05		5851509800-1 第一預備金	1,500,000	0	0	-1,500,000
						0	0	-1,500,000

檢疫局彙編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03,171,637	102,783,291	0	-388,346	99.62
	0	102,783,291		
62,000	58,000	0	-4,000	93.55
	0	58,000		
2,780,363	2,738,059	0	-42,304	98.48
	0	2,738,059		
2,780,363	2,738,059	0	-42,304	98.48
	0	2,738,059		
1,042,424,200	1,029,800,096	5,727,232	-6,896,872	99.34
	0	1,035,527,328		
692,494,200	688,195,430	4,114,328	-184,442	99.97
	0	692,309,758		
349,930,000	341,604,666	1,612,904	-6,712,430	98.08
	0	343,217,570		
18,398,800	18,390,245	0	-8,555	99.95
	0	18,390,245		
4,410,000	4,409,197	0	-803	99.98
	0	4,409,197		
12,255,800	12,255,119	0	-681	99.99
	0	12,255,119		
1,733,000	1,725,929	0	-7,071	99.59
	0	1,725,929		
820,000	820,000	0	0	100.00
	0	820,000		
820,000	820,000	0	0	100.00
	0	820,000		
820,000	820,000	0	0	100.00
	0	820,000		
0	0	0	0	
	0	0		

動植物防疫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9 預備金	1,500,000	0	0	-1,500,000
						0	0	-1,500,00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 補助	6,819,592	0	0	0
				01 人事費	6,819,592	0	0	0
				經常門小計	6,819,592	0	0	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60,649,535	0	1,371,131	0
				01 人事費	60,649,535	0	1,371,131	0
				經常門小計	60,649,535	0	1,371,131	0
				統籌科目小計	67,469,127	0	1,371,131	0
						0	0	1,371,131
				合計	1,922,924,127	0	1,371,131	140,273,000
						0	0	141,644,131

檢疫局彙編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0	0	0	0	
	0	0	0	
6,819,592	6,819,592	0	0	100.00
	0	6,819,592		
6,819,592	6,819,592	0	0	100.00
	0	6,819,592		
6,819,592	6,819,592	0	0	100.00
	0	6,819,592		
62,020,666	62,020,666	0	0	100.00
	0	62,020,666		
62,020,666	62,020,666	0	0	100.00
	0	62,020,666		
62,020,666	62,020,666	0	0	100.00
	0	62,020,666		
68,840,258	68,840,258	0	0	100.00
	0	68,840,258		
2,064,568,258	2,049,657,339	5,727,232	-9,183,687	99.56
	0	2,055,384,571		

動植物防疫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99	02	188	01	01	0400000000-2	60,000	0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451500000-2	60,000	0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0	0					
					0451500100-7	60,000	0					
					罰金罰鍰及息金	0	0					
					0451500101-0	60,000	0					
					罰金罰鍰	0	0					
					小計	60,000	0					
					0	0						
101	02	186	01	01	0400000000-2	22,731,587	0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451500000-2	22,731,587	0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0	0					
					0451500100-7	38,940	0					
					罰金罰鍰及息金	0	0					
					0451500101-0	38,940	0					
					罰金罰鍰	0	0					
					0451500300-6	22,692,647	0					
					賠償收入	0	0					
102	02	175	01	01	0451500301-9	22,692,647	0					
					一般賠償收入	0	0					
					小計	22,731,587	0					
					0	0						
					102	02	175	01	01	0400000000-2	85,948	38,375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451500000-2	85,948	38,37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0	0
										0451500100-7	85,948	38,375
										罰金罰鍰及息金	0	0
0451500101-0	85,948	38,375										
罰金罰鍰	0	0										
小計	85,948	38,375										
0	0											



動植物防疫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3	02	174	01	01	0400000000-2		921,467	158,218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451500000-2		6,000	0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0	0
					0451500100-7		6,000	0
					罰金罰鍰及息金		0	0
	174	01	01	01	0451500101-0		6,000	0
					罰金罰鍰		0	0
					0451500000-2		915,467	158,218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0	0
					0451500100-7		915,467	158,218
					罰金罰鍰及息金		0	0
174	01	01	01	0451500101-0		915,467	158,218	
				罰金罰鍰		0	0	
				小計		921,467	158,218	
						0	0	
						0	0	
						0	0	
104	02	177	01	01	0400000000-2		4,901,860	465,029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451500000-2		57,000	24,000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0	0
					0451500100-7		57,000	24,0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0	0
	177	01	01	01	0451500101-0		57,000	24,000
					罰金罰鍰		0	0
					0451500000-2		3,000	3,000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0	0
					0451500100-7		3,000	3,0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0	0
177	01	01	01	0451500101-0		3,000	3,000	
				罰金罰鍰		0	0	
				0451500000-2		4,841,860	438,029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0	0	
				0451500100-7		4,841,860	438,029	
				罰金罰鍰及息金		0	0	



動植物防疫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5	02	175	01	0451500101-0	罰金罰鍰	4,841,860	438,029	
						0	0	
				小計		4,901,860	465,029	
						0	0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7,461,000	111,000	
						0	0	
				0451500000-2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6,000	6,000	
						0	0	
				01	0451500100-7	罰金罰鍰及息金	6,000	6,000
						0	0	
				01	0451500101-0	罰金罰鍰	6,000	6,000
						0	0	
				175	0451500000-2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111,000	15,000
						0	0	
				01	0451500100-7	罰金罰鍰及息金	111,000	15,000
						0	0	
				01	0451500101-0	罰金罰鍰	111,000	15,000
						0	0	
				175	0451500000-2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7,344,000	90,000
						0	0	
				01	0451500100-7	罰金罰鍰及息金	7,344,000	90,000
						0	0	
				01	0451500101-0	罰金罰鍰	7,344,000	90,000
		0	0					
		小計	7,461,000	111,000				
			0	0				
		經常門小計	36,161,862	772,622				
			0	0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合計	36,161,862	772,622				
			0	0				

檢疫局彙編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285,160	0	3,118,671
0	0	0
1,310,766	0	3,126,065
0	0	0
2,524,599	0	4,825,40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8,976	0	47,024
0	0	0
48,976	0	47,024
0	0	0
48,976	0	47,024
0	0	0
2,475,623	0	4,778,377
0	0	0
2,475,623	0	4,778,377
0	0	0
2,475,623	0	4,778,377
0	0	0
2,524,599	0	4,825,401
0	0	0
3,912,092	0	31,477,148
0	0	0
0	0	0
0	0	0
3,912,092	0	31,477,148
0	0	0

動植物防疫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5	14				5200000000-0	0	0		
					科學支出	176,500	119,599		
		01			5251503000-0	0	0		
	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				176,500	119,599			
		16			5800000000-0	0	0		
	農業支出				7,464,554	37,180			
					01		5851500100-0	0	0
	一般行政							922,879	0
		02		5851501000-1	0	0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6,541,675	37,180			
				小 計	0	0			
				合 計	7,641,054	156,779			
					0	0			
					7,641,054	156,779			

檢疫局彙編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56,901	0	0
0	0	0
56,901	0	0
0	0	0
6,504,495	0	922,879
0	0	0
0	0	922,879
0	0	0
6,504,495	0	0
0	0	0
6,561,396	0	922,879
0	0	0
6,561,396	0	922,879

動植物防疫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 度 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5	19				0051000000-7 農業委員會主管	0 7,641,054	0 156,779
		21			0051500000-0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0 7,641,054	0 156,779
			01		5251503000-0 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	0 176,500	0 119,599
				02	02 業務費	0 176,500	0 119,599
			02		5851500100-0 一般行政	0 625,204	0 0
				02	02 業務費	0 625,204	0 0
			02		5851500100-0* 一般行政	0 297,675	0 0
				03	03 設備及投資	0 297,675	0 0
			03		5851501000-1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0 3,373,675	0 37,180
				02	02 業務費	0 3,109,675	0 0
				04	04 獎補助費	0 264,000	0 37,180
			03		5851501000-1*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0 3,168,000	0 0
				03	03 設備及投資	0 3,168,000	0 0
					小 計	0 7,641,054	0 156,779
					經常門小計	0	0
					資本門小計	4,175,379	156,779
					合 計	3,465,675	0
						0	0
						7,641,054	156,779

檢疫局彙編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6,561,396	0	922,879
0	0	0
6,561,396	0	922,879
0	0	0
56,901	0	0
0	0	0
56,901	0	0
0	0	0
0	0	625,204
0	0	0
0	0	625,204
0	0	0
0	0	297,675
0	0	0
0	0	297,675
0	0	0
3,336,495	0	0
0	0	0
3,109,675	0	0
0	0	0
226,820	0	0
0	0	0
3,168,000	0	0
0	0	0
3,168,000	0	0
0	0	0
6,561,396	0	922,879
0	0	0
3,393,396	0	625,204
0	0	0
3,168,000	0	297,675
0	0	0
6,561,396	0	922,879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彙編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103,180,028	82,490,874	2 負債	54,363,323	41,007,980
11 流動資產	103,180,028	82,490,874	21 流動負債	54,363,323	41,007,980
110103 專戶存款	54,363,323	41,007,980	211201 存入保證金	7,416,989	6,739,147
110303 應收帳款	40,541,281	36,161,862	211301 應付代收款	43,570,487	31,207,349
110398 其他應收款	2,038,813	5,010,032	211401 應付保管款	3,375,847	3,061,484
110901 預付款	6,234,111	308,500	3 淨資產	48,816,705	41,482,894
111201 存出保證金	2,500	2,500	31 資產負債淨額	48,816,705	41,482,894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48,816,705	41,482,894
合 計	103,180,028	82,490,874	合 計	103,180,028	82,490,874

附註：

保管品 1、保證品 16,156,468、債權憑證 17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彙編

資本資產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固定資產	776,546,066	833,498,469	資本資產總額	790,928,820	839,451,056
土地	392,626,666	432,442,622	資本資產總額	790,928,820	839,451,056
土地改良物	6,792,049	7,857,037			
房屋建築及設備	228,391,081	229,502,717			
機械及設備	80,676,639	71,187,292			
交通及運輸設備	14,120,281	15,920,344			
雜項設備	35,106,034	38,841,339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14,372,974	14,372,974			
購建中固定資產	4,460,342	23,374,144			
無形資產	14,382,754	5,952,587			
無形資產	14,382,754	5,952,587			
合    計	790,928,820	839,451,056	合    計	790,928,820	839,451,056

備註:

#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彙編

##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41,007,980
1.專戶存款	41,007,980
二、本期收入	2,420,142,826
1.本年度歲入	344,744,367
(1.)實現數	335,680,234
(2.)應收數	9,064,133
2.歲入應收數	-4,379,419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3,912,092
(2.)以前年度轉入註銷數	772,622
(3.)本年度新增應收數(-)	-9,064,133
3.其他應收款淨(增)減數	2,297,481
(1.)本年度歲出賸餘已撥待繳庫數(-)	-2,038,813
(2.)以前年度應付及保留數已撥註銷待繳庫數(-)	-40,779
(3.)以前年度歲出賸餘繳庫數	5,050,811
(4.)審修增列以前年度歲出賸餘待繳庫數(-)	-673,738
4.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677,842
5.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12,363,138
6.應付保管款淨增(減)數	314,363
7.公庫撥入數	2,064,223,938
(1.)本年度歲出撥款	2,057,007,384
(2.)以前年度歲出撥款	7,216,554
8.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98,884
(1.)審修淨減(增)列以前年度歲出實現數	673,738
(2.)註銷以前年度歲入應收數(-)	-772,622
收 項 總 計	2,461,150,806
付項	
一、本期支出	2,406,787,483
1.本年度歲出	2,055,384,571
(1.)實現數	2,049,657,339
(2.)保留數	5,727,232
2.歲出保留數	834,164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6,561,396
(2.)本年度新增保留數(-)	-5,727,232
3.預付款淨增(減)數	5,925,611

#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彙編

##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4.繳付公庫數	344,643,137
(1.)本年度歲入繳庫	335,680,234
(2.)以前年度歲入繳庫	3,912,092
(3.)以前年度歲出賸餘繳庫	5,050,811
二、本期結存	54,363,323
1.專戶存款	54,363,323
付 項 總 計	2,461,150,806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彙編

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4,363,323	
			本年度部分		54,363,323	
			12 專戶存款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本局		229,113	
			51500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229,113		
			13 專戶存款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基隆分局		16,302	
			515001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基隆分局	16,302		
			14 專戶存款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新竹分局		1,406,499	
			515002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	1,406,499		
			16 專戶存款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高雄分局		1,723,933	
			515004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	1,723,933		
			21 國庫存款戶-保管款-新竹分局		1,036,709	
			515002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	1,036,709		
			22 國庫存款戶-保管款-本局		43,575,936	
			51500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43,575,936		
			23 國庫存款戶-保管款-基隆分局		316,920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彙編

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515001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基隆分局	316,920		
			24 國庫存款戶-保管款-台中分局		290,947	
			515003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臺中分局	290,947		
			25 國庫存款戶-保管款-高雄分局		5,766,964	
			515004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	5,766,964		
			總計			54,363,323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彙編  
應收帳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40,541,281	
			本年度部分		9,064,133	
			106 一百零六年度		9,064,133	
			0451500100-7 罰金罰鍰及息金	9,064,133		
			0451500101-0 罰金罰鍰	9,064,133		
			515001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基隆分局	6,000		
			515002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	186,000		
			51500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8,872,133		
			以前年度部分		31,477,148	
			099 九十九年度		59,959	
			0451500100-7 罰金罰鍰及息金	59,959		
			0451500101-0 罰金罰鍰	59,959		
			51500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59,959		
			101 一百零一年度		22,731,587	
			0451500100-7 罰金罰鍰及息金	38,940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彙編  
應收帳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451500101-0 罰金罰鍰		38,940	
			51500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38,940		
			0451500300-6 賠償收入		22,692,647	
			0451500301-9 一般賠償收入		22,692,647	
			51500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22,692,647		
			102 一百零二年度			47,573
			0451500100-7 罰金罰鍰及息金		47,573	
			0451500101-0 罰金罰鍰		47,573	
			51500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47,573		
			103 一百零三年度			686,563
			0451500100-7 罰金罰鍰及息金		686,563	
			0451500101-0 罰金罰鍰		686,563	
			515002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	3,000		
			51500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683,563		
			104 一百零四年度			3,126,06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彙編

應收帳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451500100-7 罰金罰鍰及息金		3,126,065	
			0451500101-0 罰金罰鍰		3,126,065	
			515002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	7,394		
			51500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3,118,671		
			105 一百零五年度			4,825,401
			0451500100-7 罰金罰鍰及息金		4,825,401	
			0451500101-0 罰金罰鍰		4,825,401	
			515002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	47,024		
			51500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4,778,377		
			總計			40,541,281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彙編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2,038,813	
			本年度部分		2,038,813	
			106 一百零六年度		2,038,813	
			5251503000-0 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	66,681		
			51500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66,681		
			5851501000-1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1,965,661		
			51500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965,661		
			5851501000-1*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6,471		
			51500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6,471		
			總 計		2,038,813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彙編

預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6,234,111	
			本年度部分		5,311,232	
			106 一百零六年度		5,311,232	
			5851501000-1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5,311,232		
			51500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5,311,232		
			以前年度部分		922,879	
			105 一百零五年度		922,879	
			5851500100-0 一般行政	625,204		
			51500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625,204		
			5851500100-0* 一般行政	297,675		
			51500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297,675		
			總計		6,234,111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彙編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500	
			以前年度部分		2,500	
			088 八十八年度		400	
			05 郵政信箱押金	400		
			515001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基隆分局	400		
			105 一百零五年度		2,100	
			04 其他押金	2,100		
			515003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臺中分局	2,100		
			總計		2,500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彙編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7,416,989	
			本年度部分		5,546,676	
			106 一百零六年度		5,546,676	
			01 履約保證金		4,844,537	
			515001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基隆分局	127,500		
			515002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	485,000		
			515003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臺中分局	42,551		
			515004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	1,003,119		
			51500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3,186,367		
			02 保固保證金		702,139	
			515001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基隆分局	104,565		
			515002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	28,500		
			515003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臺中分局	9,000		
			515004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	35,460		
			51500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524,614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彙編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以前年度部分			1,870,313
			103 一百零三年度			102,162
			02 保固保證金		102,162	
			515003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臺中分局	16,980		
			515004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	29,049		
			51500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56,133		
			104 一百零四年度			89,175
			01 履約保證金		15,000	
			515002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	15,000		
			02 保固保證金		74,175	
			515001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基隆分局	15,215		
			515004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	24,450		
			51500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34,510		
			105 一百零五年度			1,678,976
			01 履約保證金		1,044,055	

#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彙編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515001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基隆分局	14,900		
			515002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	260,000		
			515003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臺中分局	42,400		
			515004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	112,555		
			51500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614,200		
			02 保固保證金		634,921	
			515001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基隆分局	33,768		
			515004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	137,920		
			51500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463,233		
			總 計			7,416,989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彙編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非預算性質部分			43,570,487
			本年度部分			13,868,213
			17 代收熏蒸藥劑費		51,260	
			515002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	51,260		
			106 一百零六年度			13,816,953
			01 代收公保費		132,275	
			515002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	12,235		
			515004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	75,944		
			51500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44,096		
			02 代收勞保費		1,746	
			515004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	520		
			51500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226		
			04 代收健康保險費		48,390	
			515001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基隆分局	712		
			515003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臺中分局	16		

#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彙編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515004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	3,302		
			51500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44,360		
			05 代收退休撫卹金		5,011	
			515004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	3,284		
			51500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727		
			13 代收其他款項		442,954	
			515002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	184,714		
			515003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臺中分局	180,000		
			515004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	78,240		
			17 代收燻蒸藥劑費		20,260	
			515001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基隆分局	20,260		
			26 代收總局款項-高雄分局		3,262,686	
			515004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	3,262,686		
			28 代收補充保險費		1,041	
			51500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041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彙編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29 代辦國科會計畫		9,891,000	
			51500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9,891,000		
			32 代收他機關匯入實地查核旅費		3,742	
			51500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3,742		
			40 代收替代役男專業訓練期間主副食費		7,848	
			51500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7,848		
			以前年度部分			29,702,274
			102 一百零二年度			60
			13 代收其他款項		60	
			515004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	60		
			103 一百零三年度			80
			13 代收其他款項		80	
			515004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	80		
			104 一百零四年度			29,701,923
			13 代收其他款項		1,000,21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彙編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515004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	1,000,215		
			21 代收大眾銀行給付各項保證金		22,528,573	
			51500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22,528,573		
			23 代收大眾銀行給付各項保證金(水電空調工程)		6,173,135	
			51500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6,173,135		
			105 一百零五年度			211
			01 代收公保費		131	
			51500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31		
			13 代收其他款項		80	
			515004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	80		
			總 計			43,570,487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彙編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375,847	
			本年度部分		2,181,860	
			106 一百零六年度		2,181,860	
			04 保管款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2,181,860		
			515001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基隆分局	16,302		
			515002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	245,561		
			515004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	1,723,933		
			51500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96,064		
			以前年度部分		1,193,987	
			096 九十六年度		8,030	
			04 保管款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8,030		
			515002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	8,030		
			097 九十七年度		56,470	
			04 保管款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56,470		
			515002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	56,470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彙編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098 九十八年度			78,846
			04 保管款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78,846	
			515002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	78,846		
			099 九十九年度			110,512
			04 保管款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110,512	
			515002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	110,512		
			100 一百年度			119,584
			04 保管款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119,584	
			515002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	119,584		
			101 一百零一年度			125,969
			04 保管款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125,969	
			515002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	125,969		
			102 一百零二年度			130,500
			04 保管款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130,500	
			515002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	130,500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彙編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3 一百零三年度			135,090
			04 保管款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135,090	
			515002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	135,090		
			104 一百零四年度			182,319
			04 保管款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182,319	
			515002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	182,319		
			105 一百零五年度			246,667
			04 保管款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246,667	
			515002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	213,618		
			51500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33,049		
			總 計			3,375,847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彙編

保管品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
			本年度部分			1
			106 一百零六年度			1
			04 其他保證金		1	
			515001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基隆分局	1		
			總計			1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彙編

保證品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6,156,468	
			本年度部分		12,782,868	
			106 一百零六年度		12,782,868	
			01 履約保證金	12,472,703		
			515001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基隆分局	427,261		
			515003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臺中分局	850,000		
			515004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	2,280,412		
			51500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8,915,030		
			02 保固保證金	310,165		
			515004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	62,365		
			51500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247,800		
			以前年度部分		3,373,600	
			104 一百零四年度		2,093,879	
			01 履約保證金	450,000		
			515004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	450,000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彙編

保證品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2 保固保證金		1,643,879	
			515004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	1,643,879		
			105 一百零五年度			1,279,721
			01 履約保證金		1,279,721	
			515003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臺中分局	250,000		
			515004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	229,721		
			51500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800,000		
			總計			16,156,468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彙編

債權憑證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75	
			515001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基隆分局	29		
			515002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	60		
			515004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	4		
			51500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82		
			總計		175	

動植物防疫  
資本資產  
中華民國

科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	0
土地	432,442,622	0
土地改良物	17,065,683	-9,208,646
房屋建築及設備	294,557,144	-65,054,427
機械及設備	348,698,713	-277,511,421
交通及運輸設備	71,654,772	-55,734,428
雜項設備	93,860,301	-55,018,962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14,372,974	0
權利	241,202	0
小    計	1,272,893,411	-462,527,884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23,374,144	0
其他固定資產	0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1,983,203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3,728,182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其他資本資產	0	0
小    計	29,085,529	0
合    計	1,301,978,940	-462,527,884

備註：

- 1.資本資產成本增加數104,807,110元＝屬預算執行增加數78,183,050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或土地依公告地價申報增值等增加數26,624,060元。
- 2.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數34,297,963元＝本年度預算執行數31,129,963元＋以前年度保留預算執行數3,168,000元。
- 3.預算採購增加數78,183,050元，較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數34,297,963元，增加43,885,087元，主要係：(1)以前年度經費購置(-)1,166,673元+購建中固定資產轉列資產帳(-)30,254,602元+發展中無形資產轉列電腦軟體(-)9,261,182元。(2)本年度資產重估減值(-)495,000元+農業加值檢疫服務計畫購置之財產非由本局預算支應(-)4,260,185元(3)列帳時間差(+ )1,552,555元。

檢疫局彙編  
變動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0	0	0	0
26,471,566	66,287,522	0	392,626,666
0	0	-1,064,988	6,792,049
5,246,000	0	-6,357,636	228,391,081
34,162,615	15,245,646	-9,427,622	80,676,639
1,913,860	1,545,467	-2,168,456	14,120,281
6,144,795	1,534,124	-8,345,976	35,106,034
0	0	0	14,372,974
0	112,120	0	129,082
73,938,836	84,724,879	-27,364,678	772,214,806
0	0	0	0
0	0	0	0
11,835,800	30,749,602	0	4,460,342
0	0	0	0
0	0	0	0
13,499,474	1,229,005	0	14,253,672
5,533,000	9,261,182	0	0
0	0	0	0
0	0	0	0
30,868,274	41,239,789	0	18,714,014
104,807,110	125,964,668	-27,364,678	790,928,820

動植物防疫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19				005100000-7 農業委員會主管	572,791,145	876,139,593	493,377,382	0	1,942,308,120
	21			005150000-0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 所屬	572,791,145	876,139,593	493,377,382	0	1,942,308,120
		01		5251503000-0 動植物防檢疫技術 研發	0	85,160,872	151,714,716	0	236,875,588
		02		5851500100-0 一般行政	572,791,145	102,783,291	58,000	0	675,632,436
		03		5851501000-1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0	688,195,430	341,604,666	0	1,029,800,096
		04		5851509000-5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
			01	585150901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0	0
				小計	572,791,145	876,139,593	493,377,382	0	1,942,308,120
19				005100000-7 農業委員會主管	0	4,114,328	1,612,904	0	5,727,232
	21			005150000-0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 所屬	0	4,114,328	1,612,904	0	5,727,232
		03		5851501000-1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0	4,114,328	1,612,904	0	5,727,232
				保留數小計	0	4,114,328	1,612,904	0	5,727,232
				合計	572,791,145	880,253,921	494,990,286	0	1,948,035,352

檢疫局彙編  
決算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15,090,785	16,039,178	7,378,998	38,508,961	1,980,817,081	
15,090,785	16,039,178	7,378,998	38,508,961	1,980,817,081	
10,681,588	226,000	5,653,069	16,560,657	253,436,245	
0	2,738,059	0	2,738,059	678,370,495	
4,409,197	12,255,119	1,725,929	18,390,245	1,048,190,341	
0	820,000	0	820,000	820,000	
0	820,000	0	820,000	820,000	
15,090,785	16,039,178	7,378,998	38,508,961	1,980,817,081	
0	0	0	0	5,727,232	
0	0	0	0	5,727,232	
0	0	0	0	5,727,232	
0	0	0	0	5,727,232	
15,090,785	16,039,178	7,378,998	38,508,961	1,986,544,313	

動植物防疫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	一般行政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01人事費	0	572,791,145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0	354,218,474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0	3,702,217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0	15,768,233	0
0111 獎金	0	86,294,652	0
0121 其他給與	0	8,244,244	0
0131 加班值班費	0	28,385,203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0	40,587,376	0
0151 保險	0	35,590,746	0
02業務費	95,842,460	102,783,291	692,604,627
0201 教育訓練費	139,884	538,136	1,055,767
0202 水電費	86,205	7,842,968	3,554,384
0203 通訊費	29,239	4,703,074	3,069,334
0211 土地租金	0	648,000	0
0212 權利使用費	20,500	0	0
0215 資訊服務費	0	5,922,540	18,329,77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05,172	36,970,496	1,405,626
0221 稅捐及規費	0	918,200	72,214
0231 保險費	0	1,025,718	121,786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629,269	970,391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95,710	396,093	3,027,699
0251 委辦費	90,142,680	0	598,315,122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0	0	889,083
0271 物品	3,383,553	5,263,775	16,089,001
0279 一般事務費	161,794	30,859,395	26,172,763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0	1,262,675	291,928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9,780	1,768,582	17,877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9,475	1,300,400	1,982,826
0291 國內旅費	621,070	2,014,085	13,828,822
0293 國外旅費	0	0	1,640,226
0294 運費	28,129	5,453	113,914
0295 短程車資	0	110	2,626,485

檢疫局彙編  
 決算累計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交通及運輸設備				合計
0				572,791,145
0				354,218,474
0				3,702,217
0				15,768,233
0				86,294,652
0				8,244,244
0				28,385,203
0				40,587,376
0				35,590,746
0				891,230,378
0				1,733,787
0				11,483,557
0				7,801,647
0				648,000
0				20,500
0				24,252,310
0				38,481,294
0				990,414
0				1,147,504
0				1,599,660
0				3,819,502
0				688,457,802
0				889,083
0				24,736,329
0				57,193,952
0				1,554,603
0				1,806,239
0				3,362,701
0				16,463,977
0				1,640,226
0				147,496
0				2,626,595

動植物防疫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	一般行政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0299 特別費	0	373,200	0
03設備及投資	226,000	2,738,059	12,255,119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	0	2,073,500
0304 機械設備費	192,000	126,541	1,236,817
0305 運輸設備費	0	30,560	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1,721,718	8,400,446
0319 雜項設備費	34,000	859,240	544,356
04獎補助費	157,367,785	58,000	343,330,595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0	0	37,890,863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0	0	68,793,284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0	0	4,809,570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0	0	4,684,906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85,570,140	0	6,160,000
0436 對外之捐助	0	0	4,492,0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3,941,945	0	66,466,452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7,855,700	0	0
0471 損失及賠償	0	0	149,249,520
0475 獎勵及慰問	0	58,000	784,000
小 計	253,436,245	678,370,495	1,048,190,341
02業務費	0	0	4,114,328
0251 委辦費	0	0	4,114,328
04獎補助費	0	0	1,612,904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	0	1,612,904
保留數小計	0	0	5,727,232
合 計	253,436,245	678,370,495	1,053,917,573

檢疫局彙編  
 決算累計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交通及運輸設備				合計
0				373,200
820,000				16,039,178
0				2,073,500
0				1,555,358
820,000				850,560
0				10,122,164
0				1,437,596
0				500,756,380
0				37,890,863
0				68,793,284
0				4,809,570
0				4,684,906
0				91,730,140
0				4,492,000
0				130,408,397
0				7,855,700
0				149,249,520
0				842,000
820,000				1,980,817,081
0				4,114,328
0				4,114,328
0				1,612,904
0				1,612,904
0				5,727,232
820,000				1,986,544,313

動植物防疫  
收入實現數與繳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收入實現數 (1)	減項： 收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收入合計	339,592,326	0	0
本年度收入	335,680,234	0	0
0451500101 罰金罰鍰	18,246,787	0	0
04515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335,057	0	0
0551500101 審查費	232,357,660	0	0
0551500102 證照費	3,749,490	0	0
0551500305 資料使用費	388,044	0	0
0551500313 服務費	78,898,766	0	0
0751500101 利息收入	239,845	0	0
0751500105 權利金	81,878	0	0
0751500106 租金收入	817,575	0	0
07515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29,340	0	0
115150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92,390	0	0
11515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243,402	0	0
以前年度收入	3,912,092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3,912,092	0	0
099年度 0451500101 罰金罰鍰	41	0	0
103年度 0451500101 罰金罰鍰	76,686	0	0
104年度 0451500101 罰金罰鍰	1,310,766	0	0
105年度 0451500101 罰金罰鍰	2,524,599	0	0
二、以前年度收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檢疫局彙編

付公庫數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繳付公庫數 (9)=(1)-(2)+(3)+ (4)+(5)+(6)+ (7)+(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5,050,811	0	0	344,643,137
0	0	0	0	0	335,680,234
0	0	0	0	0	18,246,787
0	0	0	0	0	335,057
0	0	0	0	0	232,357,660
0	0	0	0	0	3,749,490
0	0	0	0	0	388,044
0	0	0	0	0	78,898,766
0	0	0	0	0	239,845
0	0	0	0	0	81,878
0	0	0	0	0	817,575
0	0	0	0	0	129,340
0	0	0	0	0	192,390
0	0	0	0	0	243,402
0	0	5,050,811	0	0	8,962,903
0	0	0	0	0	3,912,092
0	0	0	0	0	41
0	0	0	0	0	76,686
0	0	0	0	0	1,310,766
0	0	0	0	0	2,524,599
0	0	0	0	0	0
0	0	5,050,811	0	0	5,050,811

動植物防疫  
收入實現數與繳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收入實現數 (1)	減項： 收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 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檢疫局彙編

付公庫數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繳付公庫數 (9)=(1)-(2)+(3)+ (4)+(5)+(6)+ (7)+(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4,336,294	0	0	4,336,294
0	0	673,738	0	0	673,73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0,779	0	0	40,77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動植物防疫  
支出實現數與公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支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支出合計	2,056,218,735	6,234,111	0	0
本年度	2,049,657,339	5,311,232	0	0
一、本年度經費	1,980,817,081	5,311,232	0	0
5251503000 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	253,436,245	0	0	0
5851500100 一般行政	678,370,495	0	0	0
5851501000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1,048,190,341	5,311,232	0	0
58515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820,000	0	0	0
二、統籌科目	68,840,258	0	0	0
75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62,020,666	0	0	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6,819,592	0	0	0
以前年度	6,561,396	922,879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6,561,396	922,879	0	0
105年度 5251503000 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	56,901	0	0	0
105年度 5851500100 一般行政	0	922,879	0	0
105年度 5851501000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6,504,495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檢疫局彙編

庫撥入數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0	2,038,813	267,721	2,064,223,938	416,000
0	2,038,813	0	2,057,007,384	416,000
0	2,038,813	0	1,988,167,126	416,000
0	66,681	0	253,502,926	0
0	0	0	678,370,495	0
0	1,972,132	0	1,055,473,705	416,000
0	0	0	820,000	0
0	0	0	68,840,258	0
0	0	0	62,020,666	0
0	0	0	6,819,592	0
0	0	267,721	7,216,554	0
0	0	267,721	7,216,554	0
0	0	40,901	16,000	0
0	0	0	922,879	0
0	0	226,820	6,277,675	0
0	0	0	0	0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彙編

收入支出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2,408,968,305	2,235,881,582	173,086,723
公庫撥入數	2,064,223,938	1,904,748,198	159,475,74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7,645,977	20,799,912	6,846,065
規費收入	315,393,960	307,031,426	8,362,534
財產收入	1,268,638	2,882,022	-1,613,384
其他收入	435,792	420,024	15,768
支出	2,400,861,872	2,220,741,034	180,120,838
繳付公庫數	344,643,137	331,706,258	12,936,879
人事支出	641,631,403	644,326,572	-2,695,169
業務支出	879,306,169	892,403,487	-13,097,318
設備及投資支出	34,297,963	41,593,339	-7,295,376
獎補助支出	500,983,200	310,711,378	190,271,822
收支餘絀	8,106,433	15,140,548	-7,034,11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彙編

歲入保留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分列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	
099	0451500101-0 罰金罰鍰	59,959	0	59,959	99.93	係違反畜牧法等，依裁處書處以限期繳納行政罰鍰，惟受處分人未依限繳納，經移送強制執行後，截至106年12月31日仍有59,959元保留至107年度繼續執行。
	小計	59,959	0	59,959	99.93	
101	0451500101-0 罰金罰鍰	38,940	0	38,940	100.00	係違反畜牧法等，依裁處書處以限期繳納行政罰鍰，惟受處分人未依限繳納，經移送強制執行後，截至106年12月31日仍有38,940元保留至107年度繼續執行。
	0451500301-9 一般賠償收入	22,692,647	0	22,692,647	100.00	
	小計	22,731,587	0	22,731,587	100.00	
102	0451500101-0 罰金罰鍰	47,573	0	47,573	55.35	係違反畜牧法等，依裁處書處以限期繳納行政罰鍰，惟受處分人未依限繳納，經移送強制執行後，截至106年12月31日仍有47,573元保留至107年度繼續執行。
	小計	47,573	0	47,573	55.35	
103	0451500101-0 罰金罰鍰	686,563	0	686,563	74.51	係違反畜牧法等，依裁處書處以限期繳納行政罰鍰，惟受處分人未依限繳納，經移送強制執行後，截至106年12月31日仍有686,563元保留至107年度繼續執行。
	小計	686,563	0	686,563	74.51	
104	0451500101-0 罰金罰鍰	3,126,065	0	3,126,065	63.77	係違反畜牧法等，依裁處書處以限期繳納行政罰鍰，惟受處分人未依限繳納，經移送強制執行後，截至106年12月31日仍有3,126,065元保留至107年度繼續執行。
	小計	3,126,065	0	3,126,065	63.77	
105	0451500101-0 罰金罰鍰	4,825,401	0	4,825,401	64.67	係違反畜牧法等，依裁處書處以限期繳納行政罰鍰，惟受處分人未依限繳納，經移送強制執行後，截至106年12月31日仍有4,825,401元保留至107年度繼續執行。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彙編

歲入保留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分列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	
	小計	4,825,401	0	4,825,401	64.67	
106	0451500101-0 罰金罰鍰	9,064,133	0	9,064,133	118.72	係違反畜牧法等·依裁處書處以限期繳納行政罰鍰·惟受處分人未依限繳納·經移送強制執行後·截至106年12月31日仍有9,064,133元保留至107年度繼續執行。
	小計	9,064,133	0	9,064,133	118.72	
	合計	40,541,281	0	40,541,281	92.57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彙編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102	0451500101-0 罰金罰鍰	38,375	44.65	已取得債權憑證而註銷應收帳款(依據審計部106年10月11日台審部教字第1068555074號函辦理)。
	小計	38,375	44.65	
103	0451500101-0 罰金罰鍰	158,218	17.17	已取得債權憑證而註銷應收帳款(依據審計部106年10月11日台審部教字第1068555074號函辦理)。
	小計	158,218	17.17	
104	0451500101-0 罰金罰鍰	465,029	9.49	已取得債權憑證而註銷應收帳款(依據審計部106年10月11日台審部教字第1068555074號函辦理)。
	小計	465,029	9.49	
105	0451500101-0 罰金罰鍰	111,000	1.49	已取得債權憑證而註銷應收帳款(依據審計部106年10月11日台審部教字第1068555074號函辦理)。
	小計	111,000	1.49	
106	0451500101-0 罰金罰鍰	19,675,920	257.71	違反畜牧法、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及植物防疫檢疫法等之行政罰鍰較預期增加。
	0451500301-9 一般賠償收入	213,057	174.64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情形較預期多。
	0551500101-5 審查費	-7,199,340	-3.01	進出口動植物及其產品報驗、臨場檢疫等收入較預期減少。
	0551500102-8 證照費	912,490	32.16	申請補(換)發動植物檢疫證明書件數增加。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彙編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0551500305-5 資料使用費	-397,956	-50.63	提供檢疫合格標識收入較預期減少。
	0551500313-3 服務費	4,388,766	5.89	
	0751500101-6 利息收入	139,845	139.85	專案計畫及保管款等公款專戶存款利息收入較預期增加。
	0751500105-7 權利金	-166,122	-66.98	福爾摩沙物產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繳交106年度蒸熱處理設施之權利金收入較預期減少。
	0751500106-0 租金收入	575	0.07	
	0751500600-6 廢舊物資售價	8,340	6.89	
	1151500901-6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607,610	-75.95	收回以前年度計畫贖餘款較預期減少。
	1151500909-8 其他雜項收入	235,402	2,942.53	各計畫執行單位專戶存款衍生之其他雜項收入較預期增加。
	小計	17,203,367	5.25	
	合計	17,975,989	5.27	

本 頁 空 白

動植物防疫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05	5851500100-0 一般行政	0	625,204	625,204	100.00
105	5851500100-0* 一般行政	0	297,675	297,675	100.00
	經常門小計	0	625,204	625,204	14.97
	資本門小計	0	297,675	297,675	8.59
	經資門小計	0	922,879	922,879	12.08
106	5851501000-1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0	5,727,232	5,727,232	0.56

檢疫局彙編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經常門	C3	67,482	漁業電台辦理之和平辦公大樓12樓多功能活動室及錄音室室內裝修工程於106年9月27日驗收合格,惟廠商尚未取得室內裝修許可證等相關文件辦理請款,故工程相關之監造設計案亦未能辦理驗收,擬依規定申請保留67,482元。	
	C3	557,722	和平辦公大樓12樓多功能活動室及錄音室室內裝修工程(裝修部分)於105年12月22日簽約,工程於106年9月27日驗收合格,惟施工廠商尚未取得室內裝修合格證,未達付款條件且已發生權責,擬依規定申請保留557,722元。	
資本門	A3	297,675	和平辦公大樓12樓多功能活動室及錄音室室內裝修工程(影音設備部分)於105年12月22日簽約,工程於106年9月27日驗收合格,影音設備完成設置,惟施工廠商尚未取得室內裝修合格證,未達付款條件且已發生權責,擬依規定申請保留297,675元。	
		625,204		
		297,675		
		922,879		
經常門	C13	2,475,000	本局委辦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106年度畜禽屠宰衛生檢查實施計畫,其中辦理家禽屠宰衛生檢查合格標誌廣告宣傳案,合約起迄日為106年12月12日至107年4月30日,因宣傳工作仍在進行中,擬依規定申請保留2,475,000元,預計107年5月31日前完成驗收付款。	
	C13	1,223,328	本局委辦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106年度畜禽屠宰衛生檢查實施計畫,其中辦理屠體內臟著色印油增購案,合約起迄日為106年12月8日至107年5月31日,因廠商表示原料尚需向國外洽購再行製作後交貨,擬依規定申請保留1,223,328元,預計107年6月30日前完成驗收付款。	
	C13	416,000	「檢疫申報發證相關系統委外維護資訊服務第一次後續擴充」合約起迄日為決標日(106年12月28日)至107年7月31日,因為跨年度合約,且約滿需辦理成果報告之審查及驗收,擬依規定申請保留416,000元,預計107年9月30日前完成驗收付款。	
	B8	801,630	本局補助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辦理「人畜共通之動物傳染病防治(偶蹄類草食動物)」計畫,其中購買乳牛及鹿隻用防疫耳標採購案,合約起迄日自106年11月9日起60個日曆天內完成交貨,因歐洲遭遇大風雪延誤交貨部分時間,貨品目前已運抵倉庫,尚未完成驗收,未能於年度內完成,擬依規定申請保留801,630元,預計於107年1月31日前完成。	
	B13	811,274	本局補助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辦理「人畜共通之動物傳染病防治(偶蹄類草食動物)(追加2)」,其中牛型結核菌素採購案於106年12月20日簽訂契約,因得標廠商於決標日起需150工作天始得交付,未能於年度內完成,擬依規定申請保留811,274元,預計於107年7月31日完成。	

動植物防疫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經常門小計	0	5,727,232	5,727,232	0.36
	經資門小計	0	5,727,232	5,727,232	0.35
	經常門合計	0	6,352,436	6,352,436	0.40
	資本門合計	0	297,675	297,675	0.75
	經資門合計	0	6,650,111	6,650,111	0.41

檢疫局彙編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5,727,232		
		5,727,232		
		6,352,436		
		297,675		
		6,650,111		

動植物防疫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5	5251503000-0 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	119,599	67.76	4	119,599
	5851501000-1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37,180	0.57	6	37,180
	小計	156,779	2.33		156,779
106	5251503000-0 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	1,523,755	0.57	6	1,522,412
	5851500100-0 一般行政	754,505	0.11	2	319,855
				10	388,346
				13	4,000
	5851501000-1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6,905,427	0.47	6	6,896,872
	小計	9,183,687	0.36		9,131,485
	合計	9,340,466	0.37		9,288,264

檢疫局彙編  
免、註銷)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完成禽流感H5N2亞型H5次單位疫苗研發試製，於實驗室證明具有安全及效力，建立我國禽流感疫苗研發技術。因現行禽流感防疫策略不使用疫苗，爰暫停執行田間試驗，並減列相關經費。  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執行本局105年度保留計畫賸餘款(105管理-1.8動防-01(2-3)人畜共通之動物傳染病防治計畫)。		0		
		0		
		0		
	6	1,343		
	8	42,304		
		0		
		0		
	6	7,874		
	8	681		
		52,202		
	52,202			

動植物防疫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57,856,000	0	357,856,000	354,218,474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4,455,000	0	4,455,000	3,702,217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7,460,000	-1,000,000	16,460,000	15,768,233
六、獎金	86,604,000	0	86,604,000	86,294,652
七、其他給與	8,524,000	0	8,524,000	8,244,244
八、加班值班費	28,225,000	0	28,225,000	28,385,203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33,883,000	0	33,883,000	40,587,376
十一、保險	38,104,000	-1,000,000	37,104,000	35,590,746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計	575,111,000	-2,000,000	573,111,000	572,791,145

檢疫局彙編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3,637,526	-1.02	465	451	以原預算業務費支付之106年度臨時人員支出決算數970,391元，進用人數3人；派遣人員支出決算數23,162,145元，進用人數60人；勞務承攬支出決算數13,693,182元，進用人數30.22人。
-752,783	-16.90	7	7	
-691,767	-4.20	41	36	
-309,348	-0.36	0	0	以原預算人事費列支之各項獎金名稱及決算數：(1)考績獎金：決算數39,396,166元。(2)特殊公勤獎賞：決算數86,400元。(3)年終工作獎金：決算數46,812,086元。
-279,756	-3.28	0	0	
160,203	0.57	0	0	106年度以原預算支付之超時加班費決算數14,942,720元：(1)總局1,763,134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之八成計1,814千元。(2)基隆、新竹、台中及高雄分局超時加班費之編列均經行政院核定，不受院函頒「不得超過90年度加班費實支數之八成」規定之限制，說明如下：1.基隆分局2,191,921元，較90年度實支數八成計1,510千元為高，主要係為應出、入境動植物檢疫業務實際需要，經行政院99年8月20日院授人給字第0990021457號函核定於2,192千元上限內覈實支應。2.新竹分局6,854,779元，較90年度實支數八成計4,677千元為高，主要係為應出、入境動植物檢疫業務實際需要，經行政院94年9月28日院授人給字第0940027931號函核定於7,279千元上限內覈實支應。3.台中分局1,178,009元，較90年度實支數八成計313千元為高，主要係為應出、入境動植物檢疫業務實際需要，經行政院95年11月29日院授人給字第0950030792號函核定於1,844千元上限內覈實支應。4.高雄分局2,954,877元，較90年度實支數八成計2,527千元為高，主要係為應出、入境動植物檢疫業務實際需要，經行政院94年9月28日院授人給字第0940027931號函核定於2,955千元上限內覈實支應。
0		0	0	
6,704,376	19.79	0	0	
-1,513,254	-4.08	0	0	
0		0	0	
-319,855	-0.06	513	494	

動植物防疫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車輛類別型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小客貨兩用車(7-8人座)	820,000	0	820,000	820,000
合 計	820,000	0	820,000	820,000

檢疫局彙編  
車輛明細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較增減數		車輛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0	0.00	1	1	汰換民國87年11月購置之車輛。
0	0.00	1	1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彙編**  
**調整年度預算支應災害防救經費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動支原因	勻支經費來源			截至本年度止支用情形				使用說明	備註
	年度	預算科目	金額 (5)=(1)+(2) +(3)+(4)	實支數(1)	應付數 (2)	保留數 (3)	賸餘數(含 減免或註 銷數)(4)		
支應「禁止輸送家禽及停止搬運家禽屠宰措施」公告期間之家禽銷售損失、飼料耗損補償及對屠宰業者之補助	106	動植物防檢疫	8,000,000	156,185,002				家禽銷售損失及飼料耗損補償 144,800,880元；對屠宰業者之補助 11,384,122元。	
		技術研發							
		一般行政	2,000,000						
		動植物防檢疫	4,412,000						
		管理							
		第一預備金	1,500,000						
		農業發展計畫 (農業委員會)	140,273,000						
小計	156,185,000								
		合計	156,185,000						

說明：1. 凡依災害防救法第43條第2項規定，調整年度收支支應災害防救經費者均應編製本表，

至調整以前年度收支支應災害防救經費截至本年度止尚未執行完畢者，亦應填列。

2. 本表「年度」欄：係指經費勻支年度，請按勻支年度順序填列。

3. 本表「使用說明」欄：係指經費使用情形，應分別載明使用主要項目。

4. 應付保留數或賸餘數占勻支金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於備註欄說明原因。

5. 請按每一動支原因結一小計，再將各動支原因小計相加結一合計。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彙編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70	392,626,666	
		公頃	17.002740		
土地改良物		個	8	6,792,049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44	228,391,081	
		平方公尺	36,175.54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15		
機械及設備		件	3,852	80,676,639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14,120,281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104		
	其他	件	293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53	35,106,034	
	其他	件	1,851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7	129,082	
總			值	757,841,832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彙編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2	13,059,615	
		公頃	0.068307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2	1,313,359	
		平方公尺	627.29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0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14,372,974	

本 頁 空 白

動植物防疫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經濟性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 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常移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計		647,481	878,442	0	648	18,896	266,089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62,021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578,640	878,442	0	648	18,896	266,089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6,820	0	0	0	0	0

檢疫局彙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本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資及增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200,829	4,492	2,016,877	0	0	0	34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2,02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0,829	4,492	1,948,036	0	0	0	34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820	0	0	0	0

動植物防疫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 本 支 出						
	資 本 移 轉			土地 購入	無形資 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 計	4,640	2,395	0	0	0	0	2,074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4,640	2,395	0	0	0	0	2,074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檢疫局彙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資本支出合 計	總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 備	土地改良		
0	851	6,501	21,705	0	38,510	2,055,38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2,02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51	6,501	21,705	0	38,510	1,986,54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82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壹、	總預算部分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p>(一)106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p>1.減列委辦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6%。</p> <p>2.減列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5%。</p> <p>3.減列大陸地區旅費15%。</p> <p>4.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接機接艦經費）5%。</p> <p>5.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資產作價投資）5.3%。</p> <p>6.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5%。</p> <p>7.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p> <p>8.前述1至4項允許在業務科目範圍內調整。</p> <p>9.前述6至7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p> <p>10.前述1至7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p> <p>11.如總刪減數未達240億元，另予補足。</p>	已遵照辦理，刪減相關預算並整編成106年度法定預算。
(二)	「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凍結案處理原則如下，院會新增通過決議之凍結案部分，其凍結比率以20%為上限，各委員會於開議日後三個月內排案審查，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遵照辦理。
(三)	針對「中華民國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凍結案，若有未敘明動支條件者，各黨團同意各該凍結案動支條件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遵照辦理。
(四)	鑑於國內區域間產業活動分布不均，造成人口與產業高度往城市集中，連帶資源配置亦有很大落差，使得國家資源與稅收過度集中在大都會，造成嚴重城鄉差距。基此，未來地方財政之改革，應加強國土計畫與行政區劃法、財政收支劃分法等之結合；更應擴充政府整體財政資源，建立調劑財政盈虛、平衡地區發展之財源分配方式，並強化地方經濟發展及落實財政紀律。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財政部。
(五)	要求行政院應確實執行稅制改革方案，研謀以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及衛生福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擴大稅基方式改善稅課收入無法充分支應各項施政所需之現狀，全面檢討取消不合理及不合時代潮流之租稅減免措施；具體落實零基預算之精神於預算編列過程，以妥善配置政府資源，並深入檢討各政事別支出比重之合理性，以及施政計畫之優先性；澈底檢討現行各項社會福利措施及補助制度；設法增裕經常收支賸餘，以利整體財政之穩健。	利部。
(六)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對歲出結構有重大影響，爰要求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編定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
(七)	鑑於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68.68%，歲出預算結構仍持續僵化，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僅6,258億元（占31.32%），恐排擠公共建設及其他重要施政計畫之資源配置，連帶影響經濟成長。行政院應儘速研謀改善之道，充裕財政收入，期能增加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之額度。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
(八)	為健全稅制，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應依當前及未來施政需要，通盤檢討兩稅合一制度、遺產及贈與稅制度及房地合一制度等實施成效及缺失，擬訂妥適之稅額扣抵比率、配套方案或推出新稅制，並適時調整遺產及贈與稅稅率等規定，以提升世代正義及稽徵效率；同時需隨時檢視各項租稅法規是否符合憲法第19條租稅法律主義之意旨，如遇有侵犯人民權益者，應即時加以修正，以減少民怨，促進人民權益之保障。	本項主辦單位為財政部。
(九)	鑑於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及退撫制度存有財務失衡、代際移轉等嚴重問題，年金改革實有其必要性，建請應本於公平正義、務實漸進及考量國家財政負擔之能力下推動辦理。	現階段依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規定，對年滿65歲，符合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請領資格之老年農民，由政府編列預算發給福利津貼，非屬年金改革範疇。為能照顧農民老年生活及兼顧政府財政，農委會將持續追蹤審視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制度。
(十)	鑑於我國老化速度高於多數國家，惟退休年齡	本項主辦單位為國家發展委員會、國防部、銓敘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卻較多數先進國家為早，建請應持續檢討採行延後退休年齡等相關配套措施，以提高年金制度之財務穩定性。	及教育部。
(十一)	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共編列合庫金、兆豐金、中鋼、中華電等公司之釋股收入288億元，其執行之可能性不高，應依立法院近年度之決議，釋股收入不予保留，以免累增無資金流入之歲入保留數，影響財政健全。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財政部。
(十二)	依預算中心研究成果，104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指出，中油、台電、臺灣菸酒及中鋼等4家公司，釋股收入預算保留數共2,720億餘元，占釋股收入預算保留總金額高達98.55%，但因無釋股必要及釋股時程難以掌握，且以保留期間來評估，最短的5年，最長更達17年，均已超過決算法所定之4年原則，爰建議行政院在不違背決算法精神下，於累計歲計賸餘可容納範圍內，檢討註銷釋股收入預算保留數。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及經濟部。
(十三)	為發展我國大眾運輸政策，106年度政府對於軌道運輸建設之投資經費仍占我國公共建設預算之首，經費並較往年擴增，但近年我國公共運輸市占率未見提升，多項工程進度落後，應積極全面檢討現行我國對於軌道運輸計畫之規劃及審議作業，並強化工程執行及履約管理之監控機制。	本項主辦單位為國家發展委員會及交通部。
(十四)	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資訊服務費共編列53億2,655萬5千元，較105年度立法院通過之法定預算52億7,741萬1千元增加近5,000萬元。有鑑於國家資源有限，各機關應確實考量資訊軟、硬體服務有無購買或租賃之必要，並妥適利用現有之資源，爰刪減資訊服務費，在總刪240億元額度內調整。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
(十五)	鑑於部分機關租賃近似全時公務車輛，租賃成本過高，且各機關駕駛員額多有不均，部分機關駕駛員額超過車輛數，部分機關且另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駕駛，爰要求行政院六個月內研擬主動協調移撥因應措施及改善臨時租賃司機勞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勞動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動條件。	
(十六)	依照「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僅規定各機關進用之機要人員員額，最多不得超過五人，卻無職等進用比例規範。依照行政院截至今年11月底共進用105位機要人員，占用簡任職等缺高達61位，如此高比例佔用簡任職等，已嚴重影響阻礙正式公務人員之升遷機會。故建請考試院三個月內會同行政院檢討「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改善之辦法，並研議在各機關員額編制表內明訂規範職等比例可行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考試院。
(十七)	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多家公司公股以些微比率避開50%之國營事業監督門檻，致政府龐鉅投資卻乏積極規範與透明化監督，不利國家資源效益管理，要求應於6個月內提出檢討公股股權管理機制。	<p>(一) 農委會業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民營事業公股股權管理要點」中，明定公股代表之職責、義務及考核等事項，以督導公股代表依法執行職務，善盡職責。</p> <p>(二) 農委會主管之全國農業金庫，有關公股代表之職責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該金庫每月營運及財務概況提報董事會，董事會議紀錄應於會後函報，且每年應於股東會後函報議事錄。</li> <li>2. 該金庫辦理章程之訂定及修正、財務上之重大變更等重大議案，公股代表應於召開董監事會議前，先將其意見轉陳農委會核示。</li> <li>3. 該金庫董事長為農委會派任之公股代表，依規定每年定期辦理公股代表考核事宜，並將每股盈餘、股東權益報酬率等目標之達成度及配合政府政策達成目標納入考核指標。</li> <li>4. 督促該金庫每年訂定具體營業盈餘成長目標，以提高公股事業盈餘收入，105年度稅前盈餘18億元，營業盈餘目標達成。</li> <li>5. 另，為督導該金庫穩健經營及揭露相關資訊，農委會要求依相關規定，將其財業務、公股代表、董事及監察人相關資訊揭露於網站。該金庫經營趨於穩健，98年至106年11月盈餘計89億元。</li> </ol>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三) 農委會主管之台肥公司，有關公股代表之職責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該公司每月營運及財務概況皆提報董事會，並於會後函報董事會議紀錄，且每年於股東會後函報議事錄。</li> <li>2. 該公司辦理章程之修正、財務上之重大變更及投資計畫等重大議案，公股代表應於召開董事會議前，先將其意見轉陳本會核示，並於會後函報會議紀錄。</li> <li>3.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會派任之公股代表，依規定每年定期辦理公股代表考核事宜，將每股盈餘、股東權益報酬率等目標之達成率、成長率及配合政府政策推動事業機構達成政策目標納入考核指標。</li> </ol> <p>(四) 農委會主管之臺北農產運銷公司，有關公股代表之職責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該公司營運及財務概況提報董事會，應於會後函報董事會議紀錄，且每年應於股東會後函報議事錄。</li> <li>2. 該公司辦理章程之訂定及修正、財務上之重大變更等重大議案，公股代表應於該公司召開董監事會議前，先將其意見轉陳本會核示。</li> <li>3. 該公司董事為本會派任之公股代表，依規定每年定期辦理公股代表考核事宜，對於提出具體建言或改善建議（包括中長期經營方針、營運目標、年度計畫、年度預算或經營困難）納入考核指標。</li> </ol>
(十八)	政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係為配合政府政策或補政府行政之不足，因此其董監事名單中有不少是所負責督導之主管機關的現行公務人員來兼任，公務機關人員依公務所需外出開會，原可以依法請領差旅費，但這些財團法人預算書中編列董監事之車馬費、兼職費或者出席費不同名目之預算，俾免浪費公帑浪費並撙節開支，故要求106年起現行公務人員因職務所需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不得再請領車馬費或出席費等	農委會業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6 年 3 月 15 日總處給字第 1060040412 號函，以農委會同年月 21 日農人字第 1060209873 號函轉知農委會各單位及所屬各機關略以，各機關人員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之兼職酬勞支領，不得再請領車馬費或出席費等相關經費。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相關經費。	
(十九)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係為特定政策目的，具公益本質。惟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直接或間接轉投資公司組織，係為移轉受法令限制之業務、照顧員工需求及拓展捐助章程所訂以外之業務，轉投資行為難謂係達成公益目的所必要。各主管機關應全面清查財團法人將受法令限制業務移轉被投資公司而原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者，訂定具體解散財團法人時程，並釋出不符公益本質之轉投資事業股權，以增裕國庫收入，減少不必要之監理成本，並避免財團法人間接承攬營利業務，而致與民爭利之不良社會觀感。	(一) 農委會主管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以技術作價方式轉投資普力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肌活麗學創研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率分別僅 2.14% 及 8.01%，且無涉轉投資公司之經營，爰無為移轉受法令限制之業務、照顧員工需求及拓展捐助章程所訂以外業務之情事，亦無涉間接承攬營利業務，而致與民爭利之不良社會觀感。 (二) 農委會主管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為配合政府之政策，強化農業競爭力、提升農民收益及拓展農產品外銷，自累計餘絀轉投資台灣國際農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0 萬元，持股比率僅 8.33%，且無涉轉投資公司之經營，爰無為移轉受法令限制之業務、照顧員工需求及拓展捐助章程所訂以外業務之情事，亦無涉間接承攬營利業務，而致與民爭利之不良社會觀感。
(二十)	公務員服務法對公務員離職後任職之限制不含財團法人在內，惟主管機關身為財團法人之捐助者並具行政監督權，業務關係密切，任由上級機關及本機關之公務員退休後直接轉任，造成監督者與被監督者角色逆轉之現象；而部分機構之業務性質雷同，卻因法人屬性不同，致離職公務員轉任所受旋轉門條文規範因而有差別待遇，顯示現行法律有欠完備，建請研擬修法補強。	本項主辦單位為銓敘部。
(二十一)	董事長及總經理對於公司健全治理與經營績效具有重要影響性，其薪資報酬核給理應考量事業實際營運表現。然目前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董事長及總經理薪酬發放，未充分反映其實際經營規模與績效，要求應建立適度關聯性之薪酬機制，俾提高公司高階管理人員對於事業經營之積極投入與專業素質提升。	(一) 農委會派任或推薦至全國農業金庫及台肥公司之公股董事長及總經理薪酬，係參考財政部所訂「財政部派任或推薦至公股民營事業及其轉投資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訂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派任或推薦至全國農業金庫之董事長及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派任或推薦至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及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並分別於 99 年 8 月 3 日及 99 年 8 月 6 日函請全國農業金庫及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司配合辦理，前開規範已對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薪資標準明訂評核及計算方式，包含企業規模、經營目標達成程度及經營績效程度等評核因素，及將稅後淨利達成情形納入衡量指標，並按評核結果計算月薪總額。</p> <p>(二) 農委會投資臺北農產運銷公司董事長薪資報酬，係依據公司法第 196 條及公司章程第 22 條規定，應經董事會過半數同意。另總經理屬市場人員，其薪給、特支費等用人費，依據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辦法規定，由市場提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之；臺北市政府籌設農產品批發市場經營績效評核委員會，農委會並指派評核委員共同評核該公司經營績效，經充分考量事業實際營運表現，核給董事長及總經理薪資報酬。</p>
(二十二)	<p>鑑於部分機關首長或高階主管於退休（職、伍）後3年內旋即再（轉）任政府轉投資事業之經理人，支領優渥薪酬，致酬庸爭議不斷；除有違反公務人員服務法第14條之1規定疑慮，並衍生由監督者轉為被監督者之角色矛盾問題。要求應回歸公司治理精神，建立透明公平之遴聘機制，並研議任期制度，增訂連任次數限制，俾免久任弱化其獨立性，並明確權責範圍。</p>	<p>(一) 查農委會無退休首長或高階主管轉任全國農業金庫、台肥公司及臺北農產運銷公司經理人。</p> <p>(二) 農委會主管之全國農業金庫經理人遴聘機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全國農業金庫為金融機構，其經理人資格條件應依「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規定辦理。</li> <li>2. 依前開準則規定，該金庫總經理人選應具備銀行工作經驗 5 至 9 年，並曾任銀行總行經理或副總經理 3 年以上等資格條件。</li> <li>3. 依其公司章程規定，總經理任免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並依前開準則規定，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後，始得充任。</li> <li>4. 「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規定，董事會須就總經理資格條件之維持與適任性予以監督，總經理係對公司經營績效及董事會負責，如不適任應由董事會解任，以符合公司治理原則。</li> </ol> <p>(三) 農委會主管之台肥公司經理人遴聘機制如下：</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1. 該公司章程規定，設總經理一人，遵照董事會決定方針，秉承董事長之命，處理公司一切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設副總經理二至四人，襄助總經理處理業務。</p> <p>2. 前項經理人之任免及其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經理人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p> <p>(四) 農委會主管之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遴聘機制如下：</p> <p>1. 依公司法及該公司章程規定，總經理任免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聘任之，公司設副總經理 1 至 3 人，由總經理商承董事長遴選，經董事會同意聘任之。</p> <p>2. 本會公股代表對於該公司處理重大之人事議案(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時，應於召開董事會議前，先將其意見轉陳本會核示，並於會後函報會議紀錄。</p>
(二十三)	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雖有其特殊任務或目的，但隨著環境快速變遷，部分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卻未建立退場機制，或對於性質相同、業務相近者，亦未予以整併，致使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繼續存在之正當性與效益性，備受外界質疑。爰此，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三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相關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之專案報告。	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7 月 6 日以農輔字第 1060023127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
(二十四)	鑑於軍公教18%優惠存款利率制度之實行有其歷史背景，雖84年以後軍公教人員陸續實施退撫新制後，新進人員不適用此優惠，且其間歷經多次優惠存款措施之調整方案，並各設有軍、公及教職人員之所得替代率之上限，然因改革未依環境變遷作全面性調整，且法制作業未臻健全，致引發外界要求檢討調整之聲浪，要求行政	本項主辦單位為國家發展委員會、銓敘部、教育部及國防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院應併同年金改革制度全面檢討，以尋求合理解決。	
(二十五)	年金制度改革為新政府施政之重要焦點，由於年金制度改革攸關民眾老年經濟安全保障，更關乎各職域人員之公平正義，為建立可長久運作之年金制度，要求將政務官及司法官等各類人員年金制度之合理性納入檢討。	本項主辦單位為國家發展委員會、銓敘部、司法院及法務部。
(二十六)	鑑於人口老化衍生之年金制度財務衝擊，我國因確定給付制之年金制度所導致之未來政府應付給付責任問題，建請參採其他國家之實施經驗，衡酌漸進式或分階段改採確定提撥制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之可行性，以建立永續經營之年金制度。	本項主辦單位為國家發展委員會、銓敘部、教育部、國防部及勞動部。
(二十七)	國家發展委員會將啟動「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該會所擘畫願景包括：以資料驅動、公私協力、以民為本為政府服務的核心理念，並以巨量資料、開放資料、個人資料為工具，透過「基礎環境數位化、協作治理多元化、產業營運智能化、數位服務個人化」等四項推動策略，達成「便捷生活」、「數位經濟」及「透明治理」三大目標以及「打造領先全球的數位政府」之願景。然政府推展行動化服務期程已屆下一階段，回顧過往推動成效仍有許多缺失。查行政院104年7月23日院授發資字第1041500918號函修正發布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其中第10之1條明定：「各機關應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無障礙資訊技術相關規範，辦理行動化服務無障礙設計作業，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取資訊之權利。」然監察院審計部報告指出，公部門開發之行動化應用軟體(Mobile App)存有多項問題，包含系統或資訊一年以上未更新，管理與便利性顯有疑義。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確實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全面檢視已上架及開發中之行動化應用軟體，並邀請視覺障礙者實際測試，以達到促進電子化政府發展及管理之效，並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取得之權益。	本項主辦單位為國家發展委員會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二十八)	<p>全球資訊系統日益蓬勃，行政院及所屬公務機構亦陸續開發並使用各種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作為服務民眾使用或為自用兼之，該類系統均設有規模不一之機房作為儲存、計算、通訊、作業等工作。經查，我國公務機構機房建制行之有年，系統處理公務及公眾服務任務日益加重，機房若未進行安全管理及管制，可能造成之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商業網路資安風險，政府各部門基於資安管理考量，關於機房安全管理應進行國際安全認證，以做為更先進、更嚴謹的資訊安全管理方案依據，並重新檢視我國資安環境之弱點，以防止不必要的資安危機發生。爰此建請行政部門應於106年1月1日起，實施機房安全管理認證驗測查核，相關認證應以國際共通認證標準為基準，藉以提升安全認證之水平，並由行政院資安處督導成效，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p>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p>
(二十九)	<p>鑑於近年來數位資料每年以倍數的速度持續成長，敏感資料也隨著資料的成長而增加，數位資料的保護更是日益重要。自個人資料保護法實施後，針對資訊系統資料庫而建立的個資存取軌跡紀錄—「資料庫稽核系統」，成為協助查核及防護個資外洩問題的重要方法之一。但現行之資訊系統仍以網際網路架構之資訊系統為主，相關業務部門針對資料庫個資存取軌跡紀錄卻未記錄到真正的前端使用者，導致若有資料外洩情事發生時，無法釐清責任歸屬，防範機制形同虛設。為確保個資外洩時能更有效率的調閱個資存取軌跡紀錄，追蹤終端使用者的真實身份，達到人、事、時、地、物五個面向的確實記錄，在問題發生後能快速釐清權責，行政機關在建立個資存取軌跡紀錄機制時，應要求能紀錄真正存取個資軌跡的前端使用者，對機敏性資料存取做自動監控及分析，並可透過單一中央控管介面來監控所有非法或可疑的行為，提供事件追蹤、稽核報表、違規告警等機制外，亦需達到完整的終端使用者身分確認，讓所有</p>	<p>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終端使用者的資料使用行為可供稽查，以確認所有異常行為的主其事者，進而以主動稽核管理來制定動態稽核政策，達成資料庫存取之事前、事中、事後之全面保全，為個人資料資料庫存取加上一層安全的防護網，確保個人資料隱私。爰此建請行政部門應於6個月內建置資料庫稽核系統，為保護機敏資料不外洩，相關產品禁止採用大陸產製品，以國內資通訊產業者為優先考量，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三十)	<p>美國聯邦政府網路一年至少遭駭客入侵二十五萬次，我國政府網路同樣面對相同的險峻挑戰；根據資策會所提出之意見，我國公務系統近年亦接二連三發生「駭客入侵」事件，金融機構遭受駭客入侵，損失慘重、政府單位網站受駭嚴重，情資遭竊及重要資訊被篡改、大型企業資料庫被駭客破壞……等駭客入侵的情況可以說是愈來愈嚴重，而且防不勝防！駭客入侵事件層出不窮，加上資訊系統使用日益普及，行政院及所屬公務機構亦陸續開發並使用各種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作為自用或給民眾使用，資安防護問題不容小覷。行政院及各機關在建置使用此類資訊系統，多採用來滿足要求所需的平台及相關任務需求，這些要求應反映公務或服務民眾使命的目的，以及其所操作之IT基礎架構的佈建，整合行動設備和配置政策等等資訊安全考量，以及可接受的風險水準或稱為曝險程度必須加以要求。行政系統之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使用，若未做好即時的安全管理及控管，其所造成的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商業網路資安風險，基於資安防護安全考量，爰建請即刻起，行政部門需積極督導所屬金融單位與各級機關不定時實施駭客攻防演練，並全面實施駭客攻防演練驗測查核，以提升各機關資安事故通報應變能力；並推動辦理資安健診及稽核，加強掌握各機關資安現況及資安事件處理情形；並由行政院資安處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p>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三十一)	<p>從第一銀行ATM被植入惡意程式盜領數千萬，經查發現與資訊系統之特殊權限使用帳號管控問題有直接的關係，該案成員掌握第一銀行倫敦分行，有一可同時連接內、外網的電話錄音主機漏洞，透過瑞士等第三國攻擊該分行主機，以此做為跳板植入惡意程式，駭入一銀內網更新程式派送伺服器。從企業組織到政府機構，目前運作中之IT環境存在著「特殊權限的帳號使用者（簡稱：特權用戶）」，從第一銀行事件的經驗觀察，駭客會鎖定系統最高管理權限之帳號/密碼作為主要攻擊目標，因這類攻擊方式受竊之資訊已非一般網路釣魚所竊取之個人資料，而是高度敏感性資料（如智慧財產權及商業機密，抑或是國安機密），當然也包括這些特權用戶的指揮控制能力，駭客可利用這些特權用戶的身份無所忌憚地取得更多機敏資料，因此導入適當的存取控制及稽核機制勢在必行。為了防患於未然，各行政機關在推動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的同時，應就「存取控制政策」方面導入相對應之系統，如特權帳號管理與稽核方案，除了可以提升安全與管理效率以外，也可以減少特權使用者的安全風險，最重要的是可以符合法規遵循與稽核要求，政府各部會及其所屬機關應扮演領頭羊的角色，針對IT管理建立安全標竿，以建構維護國家資訊整體安全的目標，爰建請各行政機關應於半年內全面建置特殊權限的帳號管理系統，另為促進我國資通訊產業發展，相關驗測查核工具以國內研發為優先採用，並禁止使用大陸製產品，以防止類似第一銀行事件重演，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
(三十二)	<p>行動裝置使用日益普及，我國各行政機關及其附屬機關（構）亦陸續開發行動應用程式（以下簡稱APP），作為服務民眾使用或為公務自用兼之。其中又以政府一級部門及金管會管轄之國營金融機構等單位開發使用APP較為積極，但資安風險意識卻相對薄弱。根據《天下雜誌》獨家取得鑒真數位APP資安檢定調查，過半在Google</p>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lay上架的國銀APP，有明顯的資安漏洞，在公用無線上網WiFi環境下，駭客就有機會能竊取用戶的帳號密碼，意味著用戶直接面對駭客竊取個資與財務的威脅。政府機關開發使用之APP，若未加進行安全審驗，造成的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網路資安風險，應加強防堵相關漏洞。另據《二〇一六資誠全球經濟犯罪調查報告》已指出，逾五成受訪者認為，過去兩年，網路安全威脅的風險愈來愈多，且金融業威脅最大。為鼓勵我國資通訊產業發展，防堵APP所造成之資安漏洞與危害，建請各行政部門及其所屬單位、國營金融機構等單位，所開發之APP應儘速進行符合國際規範要求及之合格驗證程序，並進行現有APP驗測，並改善其資安漏洞等問題，而APP驗測查核應以國內研發之產品為優先採用，不可使用大陸產製之檢測工具，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三十三)	有關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其實際執行未針對生態研究、環境規劃與保育等面向進行審慎之評估，相關單位亦未能建立有效且實質的資訊公開與民眾參與途徑，在經費運用上流於補助形式。因此，對於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其往後執行，應建立一套機制，應納入針對自然資源議題與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等評估，為公共建設必要性、公益性、品質與國家經費把關。	本項主辦單位為交通部及內政部。
(三十四)	有鑑於大型車輛視野死角及內輪差造成車禍意外奪命屢見不鮮，交通部已要求106年1月1日新型出廠車量的各型式N2及N3類大貨車應加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政府應帶頭安裝，並率先示範。爰此，政府與國營事業所轄大客車、大貨車，或政府、國營事業透過政府採購公開招標，委託民間辦理相關業務，簽約外包廠商大客車與大貨車皆應一律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未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之車輛，不得承攬政府或國營事業委託工程、標案或計畫等公共工程採購事項。以有效降低大型車輛事	本項主辦單位為交通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故，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並持續加強宣導行車安全。	
(三十五)	有鑑於各縣市公告地價紛紛調整，且調漲之比例是歷年之高，隨即造成科學園區、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土地廠房租金調高，影響到園區廠商的成本大幅調高，故建請科學園區、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土地廠房租金於106年度不得依公告地價而調漲租金，並要求行政院於三個月內會同相關部會檢討可行之計收方案。	本項主辦單位為科技部。
(三十六)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2條之2規定：「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所建置之網站，應通過第一優先等級以上之無障礙檢測，並取得認證標章。」有關我國網站無障礙規範之制定，行政院研究考核委員會援引全球資訊網協會（W3C，World Wide Web Consortium）的網站無障礙組織（WAI，Web Accessibility Initiative）的網頁內容無障礙指引（WCAG，Web Content Accessibility Guide-lines），前已於88年訂定「網站無障礙規範1.0版」。然多年來各機關推動成效有限，視覺障礙者無法順利使用政府機關網站之情形所在多有，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大幅翻修，我國並已簽署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將公約內容國內法化之環境變遷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已於105年公告「網站無障礙規範2.0版」。爰要求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於其建置之網站新設及改版時，應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頒訂「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2.0版」檢測等級AA以上進行設計，並於上線前取得AA等級以上標章，以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取得之權利，並完善我國無障礙網路環境之建置。	本項主辦單位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三十七)	蔡英文總統於105年12月29日出席〈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二十五次委員會議〉時表示，針對新竹光復中學模仿納粹所引起之風波，是因為我們的人權教育流於表面，不但輕忽了生活中的歧視和偏見，也沒有教導學生在自己國家迫害人權的歷史裡面，學到真正的教訓。因此，人	本項主辦單位為教育部、科技部、內政部、國防部及法務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權議題應該要融入不同科目的教學裡面，讓學生能從中了解別人的傷痛，並在他人權益受到侵害時，能為正義挺身而出，這樣才是成功。近年來，台灣陸續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將多項聯合國公約內國法化。同時，也陸續舉辦各公約之國際審查。台灣與國際人權之接軌日益密切。故人權教育之落實更形重要。為響應總統之呼籲，使人權概念確實扎根，應以下列方式促進人權教育之進展，並培養尊重差異，包容多元之概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育部應自學前到終身各階段教育中，以人權公約為本，針對各學習階段之學習需求，持續進行人權教育，並融入學校教育之不同科目教學之中。</li> <li>2. 因時代之差異，不同世代間人權觀念之普及程度或有落差，教育部應於社會教育與終身教育中納入人權教育。</li> <li>3. 科技部與教育部應鼓勵學術單位，從學術著作、流行文化以至童書、繪本等，蒐集整理對各年齡層之國內外人權教材。以利發展本土化之人權教育內容。</li> <li>4. 軍人與警察人員養成教育中，應持續強化人權相關課程，並將人權精神落實於養成過程中。</li> <li>5. 各機關對公務人員之人權課程，應朝向多元形式發展，利用既有之媒體素材，使人權精神更能於培訓中內化。</li> <li>6. 科技部應持續推動人權相關之研究計畫，探討國內外重大人權議題，並鼓勵以科普形式將相關議題轉介於一般大眾。</li> </ol>
(三十八)	<p>建請行政部門應行追查兆豐銀行違反洗錢防制規範遭美國裁罰乙案之真相，向社會大眾公布其調查結果。並向調查後應負責任之當事人進行全額追償遭裁罰之57億元新台幣罰鍰。</p>
	<p>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財政部。</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三十九)	中央及地方政府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年約需經費近12億元，惟該「三節慰問金」僅依行政院於民國58年發布的一紙「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並在60年6月2日依次修正後，沿用至今；然退休公教人員給與隨時空環境已有所改善，早年因公教人員退休所得較低所採取的權宜措施，實應隨之調整。爰此，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單位所編「三節慰問金」預算，除符合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發給三節慰問金資格，包括：退休公教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新臺幣2萬5千元以下者（兼領月退休金者係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因公成殘」之退休公教人員或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等，以及退職工友（含技工、駕駛），於每人每年6千元之數額範圍內，發放之三節慰問金經費外，其餘均予刪除，以期資源合理運用，並落實照顧弱勢。	農委會業以105年9月14日農人字第1050235366號函轉知農委會所屬各機關，確實依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辦理退休公務人員三節慰問金發放事宜。
(四十)	現行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得比照退休機關現職人員支給子女教育補助費，中央及地方政府年需經費約17億餘元。106年度中央政府分別於銓敘部統籌編列1億4,170萬4千元、退輔會編列8億0,042萬元、教育部編列9,100萬元，合計10億3,312萬4千元。惟一般民眾薪資水準遲遲無法提升，而退休軍公教退休所得已有改善，不問所得高低，一律發給退休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並不合理。以目前國家財政困難，退休軍公教人員之子女教育補助亦應考量其必要性、全理性與公平性。爰此，106學年度起（106.8），退休軍公教人員可支領子女教育補助費的對象，限下列：(1)退休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2.5萬元以下（兼領者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2)「因公成殘」之退休人員。(3)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但軍職退休人員的支領資格，可再考量其服務特性，另為合宜處理。同時，納入年金制度改革內容研議。相關經費由各該機關自行調整減支。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銓敘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教育部、中央研究院及國防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十五)	<p>二、行政院主管</p> <p>為彰顯我國防制人口販運之決心，並使《人口販運防制法》得以落實。內政部警政署、漁業署、移民署、勞動部及其他涉及人口販運防制業務與販運被害人保護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應由行政院加以統合，強化現有防制機制，並進行跨部會合作，取締犯罪並對已發生相關個案之行業經營者積極宣導，使免於觸法。同時，應以受害人之角度，設計犯罪通報機制，使受害者能及時獲得援助，並依《人口販運防制法》妥善保護受害人。</p>	<p>(一)配合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進行宣導：105年於漁業雜誌計刊登9期防制走私、偷渡及販運人口宣導，另透過漁業廣播電臺播放防制人口販運宣導52檔次；遠洋漁業開發中心各訓練班別計宣導48場次。</p> <p>(二)配合移民署等單位共同舉辦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工作坊，參與防制人口販運通識教育訓練及防制人口販運諮詢網絡研習營等課程。</p> <p>(三)另可透過勞動部1955申訴諮詢專線(國外可撥打：+886-2-8073-3141)、或向我國駐外館處、我國觀察員及駐外專員等提出申訴。</p>
(十七)	<p>依據報導指出，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CAS)在8月11日召開的「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CAS優質食材研商會議」中，農委會畜牧處食品加工科長，說明尚未估算過國內目前可供應的量有多少，而目前國內申請標章、具有可追溯性的農產品，僅佔所有農作地面積的7.5%而已(約39,183公頃)，供應量明顯不足。查政府推動認證雖已多年，但願意登記比例仍偏低，主要在於驗證費用高，且有效時限過短，對小農而言不具經濟效益。在鼓勵團膳廠商採購安全食材的前提下，友善環境小農所生產的食材很難進入自辦午餐的校園。有鑑於此，爰要求行政院106年提高補助小農認證農作用地，以解決食安問題中最重要的食材來源管控問題。</p>	<p>為輔導農戶通過有機驗證，農委會自106年起提高有機驗證及檢驗費比例，由105年補助比率60%至80%，提高至90%，以降低驗證成本，協助有機農民穩定經營，並鼓勵慣行農友轉營有機耕作。</p>
(二十五)	<p>為落實轉型正義，實踐蔡英文總統政見，行政院應要求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經濟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農委會林務局等機關，業管土地處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範圍內者。應研訂規範將土地優先讓租予當地原住民族人，以及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範圍內之公有土地禁止讓售，以維護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完整。</p>	<p>(一)按國有林地除符合森林法第8條第1項各款規定：「學校、醫院、公園或其他公共設施用地所必要者；國防、交通或水利用地所必要者；公用事業用地所必要者；國家公園、風景特定區或森林遊樂區內經核准用地所必要者，得為出租外，原則上不再辦理放租。」，另依國有財產法第28條規定：「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對於公用財產不得為任何處分或擅為收益。」。</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二) 依上開法律規定，農委會林務局經營之國有林地係屬公用財產，不再辦理放租，亦無法辦理讓售等處分行為，與國有財產署經營非公用財產有別。</p> <p>(三) 至於原住民族人使用農委會林務局經營之國有林地，如符合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相關規定，可循增劃編方式，移交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由該會依規定設權予使用之原住民後，取得所有權。</p>
(三十一)	要求行政院會同農委會、經濟部等相關單位，於三個月內制訂與提出因應天然災害所產生各類物價波動的即時預警、檢核、防弊與懲處機制及相關配套，抑制人為因素所導致物價的不當哄抬，以在面對現今氣候異常極易產生天災之時，能積極與完善地確保民眾消費權益。	<p>(一) 為因應未來全球氣候極端異常，連續天災致蔬菜供應短缺問題，本會會同經濟部、法務部及公平交易委員會等相關單位於 105 年 11 月 17 日向行政院報告「蔬菜產銷及菜價穩定檢討」案，提出 1. 氣象、產銷資訊系統整合；2. 颱風來臨前緊急進口機制；3. 擴大滾動式倉貯數量及設備改進；4. 建立根莖類蔬菜安全庫存；5. 擴大辦理平價蔬菜供應據點；6. 輔導興設結構加強型生產設施；7. 配合各部會查價工作；8. 成立天災專案小組等，透過菜價波動的即時預警、檢核、防弊與懲處機制及相關配套，抑制人為因素所導致物價的不當哄抬，積極與完善地確保民眾消費權益。</p> <p>(二) 查 106 年 6 月豪雨、尼莎颱風及 10 月酷熱致蔬菜供應不足，經本會協調農民團體釋出冷藏庫存蔬菜及採取必要調節措施，業有效穩定蔬菜供需及價格。</p>
(四十)	基於行政院於 100 年起分期推動食品雲相關計畫，建置雲端食品追溯追蹤系統，透過資訊透明及系統勾稽功能，防範有害物質進入食品供應鏈，從源頭把關，及早發現風險疑慮食品，以迅速停用下架。雖衛福部食品雲納管廢食用油及飼料油流向後，後續未再傳聞餽水油事件，惟倘業者蓄意違法，如進口時填報工業用卻轉供食用，在未經檢舉或未於現場稽查情況下，尚難單由食品雲系統揭弊，爰食品雲對於蓄意違法，恐乏對策；另農藥殘留超標及動物用藥殘留超標問題，亦未納入食品雲介接，105 年 5、6 月仍	<p>(一) 農委會業於 101 年 11 月 1 日正式啟動國產牛肉追溯資訊系統。自 104 年 8 月起，於屠宰端之每日銷號除籍與屠宰頭數之比值已提升至 100%，並都列印有牛肉追溯電子標籤。藉由肉牛全面釘掛識別耳標，建置牛籍並上傳雲端資訊系統，經由牛隻耳標之追溯號碼，串聯畜牧場、屠宰場與販售端相關資訊，讓消費者能追溯牛隻屠宰日期、來源畜牧場及屠宰場等相關資料，藉此落實產地標示並區隔國產與進口牛肉市場，保障消費大眾的選擇權並提供國人安心、健康的食用環境。</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次	辦	理	情	形	
項	內							容				
	<p>有小黃瓜、甜椒檢驗不合格情形，顯示農藥殘留尚未納入衛福部食品雲之管理項目。然食品安全的責任不能流於口號，更不能事後補救，應全面建置防範於未然，且影響所及，除攸關國人健康外，亦對國際形象有深遠影響。有鑑於此，要求行政院於 106 年將全部食材納入食品雲系統管理範圍，全面監控食材以維國人健康。</p>							<p>(二) 農委會業於 105 年 7 月 29 日假臺北市士東市場舉辦國產生鮮豬肉追溯系統啟動記者會，8 月 31 日更舉行「國產生鮮豬肉追溯系統跨部會聯合檢查記者會」。消費者於 105 年 9 月起可使用手持裝置掃描懸掛在肉攤之國產生鮮豬肉追溯標示牌上 QR code，輸入肉攤業者寫在標示牌上 8 位溯源碼，即可顯示該豬隻拍賣日期、拍賣市場及來源牧場。</p> <p>(三) 農委會自 104 年 9 月 1 日起，全面推動散裝雞蛋溯源標示。畜牧場所供應之散裝雞蛋應於裝載容器外箱黏貼溯源標籤，便於消費者透過行動電話掃描；或上臺灣雞蛋溯源查詢系統網頁 (<a href="http://www.taft-poultry.org.tw">http://www.taft-poultry.org.tw</a>)，查詢供貨之畜牧場。目前已完成蛋雞場基本資料調查及溯源查詢資訊系統建置，逐場編列蛋雞場溯源編碼，計達 1,805 筆(場)，市售散裝雞蛋黏貼溯源標示覆蓋率達 95% 以上。</p> <p>(四) 為提升蛋品品質，就各通路端執行蛋品品質監控計畫；另於 106 年 5 月 24 日起，媒合大臺北 300 家早餐店辦理「散裝雞蛋溯源 安心看得見」系列聯合宣導推廣活動，以提升消費者認知。</p> <p>(五) 為提升國產生鮮禽肉安全品質，強化生產者自主管理與產品安全責任，農委會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全面推動國產生鮮禽肉溯源制度，只要是經屠宰衛生檢查合格的國產生鮮禽肉，都有專屬的溯源編號，消費者可透過手機掃描「屠宰衛生檢查合格標誌」上的溯源二維條碼 (QR code)，或至國產生鮮禽肉溯源平臺 (<a href="http://www.poultry-trace.org.tw">http://www.poultry-trace.org.tw</a>) 查詢家禽屠宰場及來源畜牧場相關資訊。農委會並製作 30 秒宣傳動畫及規劃系列推廣活動，強化消費者宣導。</p> <p>(六) 農委會農糧署業管之有機、產銷履歷、吉園圃及生產追溯農產品溯源資料(包括溯源編號、農產品經營業者聯絡資料、產品及產地等)，業已每日傳送至「生產力 4.0 資料彙集平臺」，並已</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提供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錄平臺介接，可即時追溯產品來源，提升問題食材處理時效，食品雲及其他系統或其他部會倘有農產品溯源資料需求，亦可透過該平臺提供介接服務。</p> <p>(七) 未來將持續辦理例行性監測，針對高風險藥物殘留家畜產品抽驗，106 年度共計抽驗市售家畜產品 608 件，產品藥物殘留檢測結果皆合格，合格率 100%。</p>
(四十二)	<p>據環保署統計，全台灣一年浪費 275 萬公噸的食物，同時衛生福利部 2015 年度統計，台灣 820 萬戶中有 26 萬戶屬於中低收入或低收入戶，換言之，國人一年浪費的食物可以援助弱勢 20 年。進一步來說，當今台灣社會最缺乏的不是食物，而是缺少途徑傳遞資源到有困難、有需要的人們手中，當一般人握有過多的食物資源時，往往不知道去哪裡尋求資源更好的利用方式，甚至不知道還有除了扔進垃圾筒更有意義的處理。再者，歐盟將「食物權」列為廿一世紀的新公民權，呼籲各國正視食物浪費與永續農業議題，丹麥於今年成立全球首家剩食超市、義大利今年 3/17 通過新法，鼓勵超商將剩食捐贈給慈善機構。此外，近年國內食安問題不斷，政府雖積極提出剩食精進管制方案，像 2012 年在立法院提出社會救助法修法、2013 年也透過跨黨派的立委提出《食物銀行法》共同提案，推動全國食物銀行。惟剩食再利用方式未臻完善，尚無實際具體的成效，國內仍存在食物浪費和供給不均的矛盾，亦發生過期品流入「黑市」再出售給消費者之情事。因此，為有效推廣愛惜食物、落實零飢餓的目標，爰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應結合過剩食物數及求援人數之登錄資料，建置「跨部會剩食再利用方案」，同時評估商家主動捐贈食物可抵扣增值稅之可能性，以達食物互助體系在地化，擴大社會安全照護之願景。</p>	<p>(一) 本案業經林萬億政委於 106 年 9 月 5 日召開過剩農產品援助處理案會議，邀集國防部、衛生福利部、原住民族委員會、食品安全辦公室、台灣食物銀行聯合會及本會等參加，由農委會報告「過剩農產品處理機制之規劃」及衛生福利部報告「國內處理即期商品(食品)機制及現況」，會議決議如下：</p> <p>強化目前國內糧食援助計畫之完整性與效率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先行盤點各自業管已在執行(含地方政府辦理事項)之常態性糧食援助計畫資料，包括：(1)儘量以流程圖呈現援助系統、運作方式、據點分佈。(2)盤點各機構現有可提供之資源(或支援)。(3)簡要臚列亟待解決問題，例如跨部會協助事項，法規限制、目前仍需補強資源(如軟硬體設施、空間)，以及精進之具體建議等。</li> <li>2. 另過剩農產品屬短期性之援贈措施，應可透過商品(食品)常態援贈機制配送，請農委會先行與衛生福利部、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部及台灣食物銀行聯合會研商合作之標準作業流程，並盤點可提供各機關(構)援贈機制支援之相關資源，以互惠互利。盤點食物銀行、援助據點相關資訊，包含設備、空間等改善請台灣食物銀行聯合會協助。</li> <li>3. 有關台灣食物銀行聯合會陳秘書長所提各界關心「有效日期」、「賞味日期」定義及</li> </ol>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標示問題，以及如合避免以捐贈即將過期或品質不好的食物來節稅等法規面問題，請衛生福利部廣納學者專家、食品業者之意見，與相關機關進行法規檢討，並納入報告，請食品安全辦公室協助。</p> <p>(二)106年12月19日召開「過剩農產品或即期商品(食品)處理機制第2次會議」，會議決議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衛生福利部以國民營養、食品安全、穩定供應等角度，系統性構思如何精進或再設計基本民生需求物資之實物給付機制，並請農委會配合規劃，透過該會議進行跨部會溝通協調。</li> <li>2. 現有民間系統資源豐沛且具機動性，各級政府應妥善運用在地之力量，以發揮互補功能，提升物資供應之品質及效率。</li> <li>3. 請衛生福利部盤點各縣市實物給付措施與民間系統結合情形、資源需求(人力、空間、冷凍或冷藏設備等)，並請台灣食物銀行聯合會協助檢視資源分布均勻程度，另請持續推動與大型通路業者合作建立即期商品(食品)援贈機制。</li> <li>4. 有關可常態性援助之農產品，應釐清受援助者之需求，建立供需銜接機制。請農委會列出可供應之農產品及供應據點(例如：果菜市場、蔬果截切場等)，並請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依援贈需求之迫切性及援贈據點之軟硬體設備等分級分類，臚列優先順序，以利農委會快速、就近供應農產品。</li> </ol>
新增決議 (四五-)	<p>三、經濟委員會</p> <p>(一)新增通過決議</p> <p>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編列大陸地區旅費1,139千元，惟兩岸關係凍結，雙方已停止官方任何活動，因此已無是項需求，爰凍結大陸地區旅費500千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項決議已於106年3月23日以農授防字第1061499151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106年5月10日召開第9屆第3會期第14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p>
新增決議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p>	<p>本項決議已於106年3月23日以農授防字第</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四五二)	106年度預算案，「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項下「全球衛生安全」編列34,000千元，主要係辦理防疫一體之傳染病整合防治研究相關業務。為呼應「全球衛生安全綱領」之倡議，健全動物與人類之疫災防災體系，強化複合式災害預防等，有效執行災害應變與復原作為，且基於防疫一體之概念，整合相關政府部門資源，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增「全球衛生安全」分支計畫，計畫執行期間為106至109年度，計畫總經費約為1,140,000千元。「全球衛生安全—追求防疫一體之傳染病整合防治研究」為新編列計畫，惟預算書內未詳列相關計畫內容及效益評估，爰凍結20%，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提出詳細之計畫及預期效益後，始得動支。	1061471120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6 年 5 月 10 日召開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新增決議 (四五三)	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動物防疫業務包含「推動養豬場豬瘟及口蹄疫預防注射，並持續落實畜牧場防疫工作，輔導養豬畜戶疫情通報人車管理、建立自衛防疫能力，有效控制疫情。」惟該局自1997年訂定《清除豬瘟暨口蹄疫所需疫苗之種類及其管理辦法》，規定農民每年必須幫每頭豬施打豬瘟疫苗，已歷近二十年，卻遲遲無法像德、英、美、日等國，有效消滅豬瘟疫情，造成農民的負擔與動物的無謂犧牲。且該辦法第二條規定清除豬瘟疫苗為「免化豬瘟疫苗、免化豬瘟組織培養疫苗」，並未包含可區別病毒來源、有助於撲滅豬瘟疫情的「E2次單位疫苗」。E2次單位豬瘟疫苗，可以清楚區別經過免疫的豬和被野外病毒感染的豬隻在血清學上的差異，只要檢測抗體種類，即可區分病毒來源，對完全撲滅豬瘟有很大的助力。國內早在2011年即有民間公司生產的E2次單位疫苗上市，農委會家畜衛生試驗所也在同年開發出家蠶生產「E2次單位」疫苗的技術，遲至2015年才申請疫苗許可證。防檢局作為動物疾病防疫中央主管機關，卻未能因應新型疫苗發展調整撲滅豬瘟政策，且持續使用「乾燥免化豬瘟疫苗」導致每年數千隻白兔因製造疫苗而被犧牲。為有效撲	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3 月 23 日以農授防字第 1061471128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6 年 5 月 10 日召開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減豬瘟疫情，減少農民負擔與動物犧牲，爰凍結動物防疫業務之業務費200萬，俟防檢局於三個月內修訂《清除豬瘟暨口蹄疫所需疫苗之種類及其管理辦法》第二條包括：增列可區別病毒來源、有助於撲滅豬瘟疫情之「E2次單位疫苗」，及同時輔導民營廠商逐年降低「乾燥免化豬瘟疫苗」產量。於110年公告自111年1月1日起刪除「乾燥免化豬瘟疫苗」之適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p>	
新增決議 (四五四)	<p>動植物防檢疫管理—植物防疫業務，106年度編列67,644千元，提案凍結1,000萬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106年度於「動植物防檢疫管理—植物防疫業務」分支計畫項下，編列獎補助費1,427萬7千元辦理強化健康農業之使用管理計畫及偽劣農藥檢舉獎勵金；然根據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抽驗市售農藥品質統計資料，104年度抽驗數較102及103年度有減少趨勢，又農藥之不合格率及偽藥率合計數未有明顯下降（僅104年度較低），其比率均逾20%，103年度甚至達34.97%。其中農藥品質不合格率雖有逐漸改善，其不合格率仍高於13%，另偽藥率則自103年度起顯著增加，較102年度增長約1.5倍（自7.05%上升至17.56%），顯示農藥造偽情形嚴重，顯見現行每年編列預算辦理抽驗市售農藥產品及辦理農藥相關講習，與提供檢舉偽劣藥獎勵金成效有限，爰凍結「動植物防檢疫管理—植物防疫業務」預算1,000萬元，待防檢局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並每半年提供市售農藥抽驗及非法農藥查緝辦理情形。</p>	<p>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3 月 23 日以農授防字第 1061488210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6 年 5 月 10 日召開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p>
新增決議 (四五五)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案，「動植物防檢疫管理」項下「屠宰衛生檢查業務」，分別編列委辦費4億9,300萬7千元及獎補助費525萬元，辦理畜禽屠宰衛生檢查工作，以加強違法屠宰查緝工作。動植物防疫檢疫局103至106年度為辦理屠宰畜禽屠宰衛生檢查及違法屠宰查緝工作，共編列委辦費17億5,742萬7千元及獎補助費1,916萬5千元。從動</p>	<p>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3 月 20 日以農防字第 1061505152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植物防疫檢疫局統計資料來看，103至105年8月底家禽及家畜經屠宰衛生檢查數量，家畜數量及檢查率均有增加，且其檢查率已逾95%，至家禽把關數量及檢查率則均略有減少，檢查率雖已達85%，惟每年仍約有超過4千萬隻未經衛生檢查家禽流入市面供民眾食用。另103至105年度8月底查獲違法屠宰比率，104年度後查獲率雖未再上升，惟該比率仍近於4%，為避免防疫檢疫機制出現漏洞，應持續加強衛生檢查制度及違法屠宰查緝工作。為確保防疫檢疫機制周全，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提出「違法屠宰查緝工作政策目標、期程以及成本效益分析」書面報告。	
新增決議 (五三七)	有鑑於農藥管理法第3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針對全國性農藥管理政策、方案與計畫之策劃、訂定及督導執行，並進行全國性農藥管理之協調或執行。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並未於106年度針對於農藥管理之過去及未來計畫報告與規劃，全面忽視政府、農藥商與農民三方之間的農藥管理關係，背離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1款與農藥管理法第1條之立法目的，難以保護農業生產及生態環境，防除有害生物，防止農藥危害，加強農藥管理，健全農藥產業發展，並增進農產品安全。爰凍結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86,904千元的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規劃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3 月 23 日以農防字第 1061488209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6 年 5 月 10 日召開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新增決議 (五六〇)	「全球衛生安全—追求防疫一體之傳染病整合防治研究計畫」主要係為防範爆發傳染病流行，以「防疫一體」概念，加強跨部會整合，以「防範未然」、「及早發現威脅」及「快速有效因應」為目標，透過相關科技研發，整合衛福部、農委會之防疫量能，並導入科技部及中央研究院相關領先科技之研發能力，促進防疫體制分工合作與再升級。據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說明，該計畫執行期間為106至109年度，計畫總經費約為11億4,000萬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106年度共編列預算3,400萬元，主要辦理新型禽流感病毒跨物	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3 月 9 日以農防字第 1061471028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種致病機轉研究，及補助大專院校及民間團體辦理流行病學調查與資訊分析能力專業團隊育成機制。經查，行政院科技會報第11次會議與106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通過，納入106年度預算編列，惟因核定時程較晚，致使該計畫雖屬跨年期計畫，卻未能依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106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11點規定於單位概(預)算書列明計畫名稱、經費總額、執行期間、本年度編列數及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總數(含動支預備金)，且未於「跨年期計畫概況表」表達，恐有未妥，嗣後宜加快相關規劃審查作業，俾利辦理後續預算作業。另查，該計畫之主要績效指標與目標值共有5大項，其中「學術成就」目標值包含：「辦理國內、雙邊、國際之研討會、學術會議、學術研討會、論壇至少10場」，係以會議辦理場次為評核指標，屬於辦理過程之行政作為，較未能落實結果導向，允宜檢討調整。爰此，俟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針對上述之問題提出相關檢討方案，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新增決議 (五六一)	<p>有鑑於蔡總統原住民族就業政策主張：「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開創永續的原住民族經濟發展：為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政府負擔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採取長期穩定之就業輔導措施，並獎勵私部門參與，以共同創造就業機會，落實原住民工作權之保障。」中央各機關均應負擔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增加職務型態、提高進用比例，無論業務性質與原住民族業務是否相關，均應積極進用。例如：外交部於96及97年均提報職缺納入原住民族行政特考外交行政類科、97年亦有開設公職獸醫師、歷年有開電子工程、財稅行政等各項在一般通念下與原住民族業務無相關的職缺。對於不須具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約聘雇人員及技工、工友等，應遇缺即進用原住民；對於需具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應將職缺提送原住民族委員會納入「原住民族行政特考職缺」辦理進用，俾落實蔡總統保障上萬新的工</p>	<p>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3 月 23 日以農授防字第 1061513106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6 年 5 月 10 日召開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作機會之政策。爰凍結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人事費十分之一，俟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針對如何增加原住民族於該單位就業機會之情形，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新增決議 (五六二)	據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抽驗市售農藥品質統計資料，104年度抽驗數較102及103年度有減少趨勢，又農藥之不合格率及偽藥率合計數未有明顯下降（僅104年度較低），其比率均逾20%，103年度甚至達34.97%。其中農藥品質不合格率雖有逐漸改善，其不合格率仍高於13%，另偽藥率則自103年度起顯著增加，較102年度增長約1.5倍（自7.05%上升至17.56%），顯示農藥造偽情形嚴重。另雖農藥偽藥率持續攀高，惟獎勵民眾檢舉偽劣農藥之預算執行仍不佳，允宜加強宣導。爰此，凍結動植物防疫管理—植物防疫業務預算5,000千元，俟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相關檢討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3 月 23 日以農授防字第 1061488211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6 年 5 月 10 日召開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新增決議 (五六三)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103至106年度為辦理屠宰禽畜屠宰衛生檢查及違法屠宰查緝工作，共編列委辦費17億5,742萬7千元及獎補助費1,916萬5千元。據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統計資料，103年至105年8月底家禽及家畜經屠宰衛生檢查數量，家畜數量及檢查率均有增加，且其檢查率已逾95%，至家禽把關數量及檢查率則均略有減少，檢查率雖已達85%，惟每年仍約有超過4千萬隻未經衛生檢查家禽流入市面供民眾食用。另查103至105年度8月底查獲違法屠宰比率，104年度後查獲率雖未再上升，惟該比率仍近於4%，為避免防疫檢疫機制出現漏洞，允宜持續加強衛生檢查制度及違法屠宰查緝工作。為確保防疫檢疫機制周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允宜落實政策既定目標及期程，儘速使屠宰衛生檢查全面化，並審慎評估相關措施成本效益情形，與強化衛生檢查作業及違法查緝工作，爰此，凍結動植物防疫管理—屠宰衛生檢查業務預算	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3 月 23 日以農授防字第 1061505156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6 年 5 月 10 日召開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20,000千元，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五)	(二)歲出部分 農業委員會 為因應全球國際化趨勢，我國農產品應積極拓展國外市場，以提升整體附帶價值與產業需求，惟我國豬肉產業至今仍屬口蹄疫疫區，難以拓展國外銷售市場，為提升國內豬肉產業之競爭力，以因應未來可能之國際進口衝擊，爰要求農委會應積極研擬部分非疫區出口之可行性，並朝全國非疫區之目標努力。	撲滅口蹄疫及成為不施打疫苗的口蹄疫非疫區為我國口蹄疫防疫政策之最終目標，目前也循序朝此目標前進，而臺灣本島、澎湖及馬祖自 102 年 6 月起，迄今未發現或通報口蹄疫案例，顯示現行口蹄疫防疫策略在政府與民間齊心努力下，已有初步成果，另本局亦已籌組「豬瘟、口蹄疫及重要豬病防治諮詢小組會議」邀集國內專家學者、縣市動物防疫機關代表及相關執行機關共同擬訂口蹄疫撲滅計畫。臺灣、澎湖及馬祖已於 106 年 5 月經世界動物衛生組織（簡稱 OIE）認定為使用疫苗非疫區，另規劃於 107 年 7 月全面停止施打口蹄疫疫苗，並於停止施打口蹄疫疫苗滿一年仍無口蹄疫疫情發生，即向 OIE 申請成為不使用疫苗之口蹄疫非疫區，以提升豬肉產業外銷之競爭力。
(四十五)	隨著國人健康意識提升，對農產品安全之關注及要求與日俱增，農委會及所屬單位為提升農產品食用安全，保障消費者食用安全，每年均編列辦理農產品安全檢驗及農藥、動物用藥品抽驗工作相關經費，然管理機制卻未臻嚴謹，且部分地方政府亦未確實配合執行，致時有農產品農藥超標之情事傳出，不僅造成消費者人心惶惶，亦可能造成農產品滯銷。爰此，要求農委會應強化作業管理機制及對地方政府之督導，以提升農產品之食用安全，讓消費者食得安心。	農委會強化農產品檢驗工作管理機制如下： (一) 生產地源頭把關：提高蔬果、茶及稻米抽驗頻度，每年抽驗約 17,000 件，106 年度合格率分別為 96%、97.5%、97.8%。 (二) 學校午餐蔬果食材把關：配合學校午餐使用四章一Q國產生鮮食材政策，106 年度規劃由政府單位「依法抽驗」3,000 件及輔導團膳業者及食材供應商「自主送驗」10,000 件，透過生產源頭及學校食材消費端建立雙重把關效能。 (三) 強化對地方政府督導：每年於工作執行前召開計畫執行會議，確認各地方政府之責任抽驗件數；必要時於計畫執行期間召開檢討會議，督導各單位按規劃期程落實相關工作，並輔導業者強化產品品質監測，以維護國內合法農藥業者權益及整體產業運作之正常秩序。
(八十三)	有鑑於政府採積極加入 TPP 之態度，且美方多次傳達開放美國含有萊克多巴胺豬肉、擴大 6 項美牛雜等進口是台灣加入 TPP 的入場券，引起民眾極大疑慮，近日美國總統大選由唐納川普獲勝，	(一) 萊克多巴胺對人體安全性評估及其結論作為進口豬肉含萊克多巴胺殘留標準，事涉食品安全標準與國人健康，係屬衛生福利部權責。 (二) 養豬為我國農業產值第一的產業(105 年 11 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川普雖然主張美國從TPP退出，但仍未見美方對於含有萊克多巴胺豬肉輸台之鬆動情況，爰要求農委會在沒有科學證據之前，堅守對含萊劑美國豬肉絕不開放之立場。</p>	<p>調查結果飼養戶數 7,609 戶，在養頭數達 544 萬頭)，國內自給率達 90%以上。國人豬肉年消費量 37 公斤約為牛肉 5 公斤的 7 倍，又喜食內臟，因此目前進口豬肉產品禁止檢出萊克多巴胺殘留。國內養豬業者自主自律禁用萊克多巴胺已成為業界共識，政府會持續加強現有監測把關工作。</p> <p>(三) 針對美國含萊克多巴胺豬肉進口議題，農委會重要工作與原則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積極輔導養豬產業，提升種豬性能，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經營效率，穩定供銷秩序，維持農民合理收入，並加強國產豬肉標示與行銷推廣，提升產業競爭力。</li> <li>2. 面對 WTO 等經貿自由化的影響，積極爭取我國農業最大利益，確保農民權益。</li> </ol>
(九十二)	<p>有鑑於我國對於旅客或短期居留之外籍人士所攜帶的寵物相對歐美日各國之規定並不友善，不論寵物是否擁有晶片，是否具備完整檢疫與相關檢查紀錄，一率要求須留置於檢疫場域 21 天，殊不合理。爰要求農委會簡化前述檢疫流程與放寬留置天數。</p>	<p>農委會業於 106 年 5 月 5 日公告「犬貓之輸入檢疫條件」，並即日施行，縮短疫區犬貓隔離天數為 7 日，我國犬貓輸出後 3 個月後復運輸入免隔離，導盲犬等工作犬免隔離等簡化措施，於維持風險管制強度下，便利攜帶犬貓出入境的民眾。</p>
(九十九)	<p>隨健康意識提升，對農產品安全之關注與要求與日俱增，農委會及所屬單位為提升農產品食用安全，保障消費者食用安全，每年均編列辦理農產品安全檢驗及農藥、動物用藥品抽驗工作相關經費，然管理機制卻未臻嚴謹，且部分地方政府亦未確實配合執行，致時有農產品農藥超標之情事傳出，不僅造成消費者人心惶惶，亦可能造成農產品滯銷。爰要求農業委員會應強化作業管理機制及對地方政府之督導，以提升農產品之食用安全，讓消費者食的安心，並儘速提出詳盡書面報告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說明。</p>	<p>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6 月 2 日以農授糧字第 1061069532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p>
(一)	<p>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03 至 106 年度為辦理屠宰禽畜屠宰衛生檢查及違法屠宰查緝工作，共編列委辦費 17 億 5,742 萬 7 千元及獎補助費 1,916 萬 5</p>	<p>(一) 為維護民眾對國產家禽肉品安全之信心，隨著雞、鴨、鵝批售屠體納入屠宰管理，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本局執行家禽屠宰衛生檢查結果，</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千元。惟查依據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統計資料，103年至105年8月底家禽及家畜經屠宰衛生檢查數量，家畜數量及檢查率均有增加，且其檢查率已逾95%；然而家禽相對而言，其把關數量及檢查率卻略有減少，檢查率雖已達85%，每年仍約有超過4千萬隻未經衛生檢查家禽流入市面供民眾食用，且違法屠宰查獲率仍高，是以為避免防疫檢疫機制出現漏洞，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應強化衛生檢查作業及違法查緝工作，以確保防疫檢疫機制周全。</p>	<p>雞隻計299,372千隻，較105年同期減少0.01%，鴨隻計37,622千隻，較105年同期成長4.3%，鵝隻計2,382千隻，較105年同期成長53.1%，整體家禽亦較105年同期成長0.7%，本局將持續嚴格執行屠宰衛生檢查工作，有效提升民眾食用國產家禽肉品安全衛生。</p> <p>(二)為加強查緝違法屠宰，本局每月擇訂2日辦理全國同步查緝，並派員前往各縣市實地督辦，以協助排除查緝困難，截至106年12月底止，執行查緝2,707場次、查獲違法案件73件，沒入家禽屠體3,536.5隻、禽肉233.39公斤、家畜屠體9頭、畜肉37.1公斤，防杜該等未經屠宰衛生檢查肉品流入市面供人食用，保障國人食肉衛生安全。</p>
(二)	<p>動植物防疫檢疫局106年度預算「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項下「防疫檢疫科技研發」編列1億6,058萬2千元，用以開發動植物防疫相關生物技術、研發動植物有害生物監測、診斷鑑定及風險評估技術等。2015年國內爆發大規模禽流感疫情，累計撲殺各類染病家禽達近1000場，超過500萬隻，損失金額超過45億新臺幣，相關檢討皆顯示農委會防檢局對於國內家禽場與野鳥之監測未具有足夠完整系統性，致未能確實掌握病毒感染途徑與情形，造成國內防疫漏洞，爰要求防檢局應積極建立完整系統性監測系統，以確保防疫機制之健全。</p>	<p>(一)106年截至12月底止累計禽流感確診撲殺禽場182場，計1,712,530隻，相較104年同期禽流感確診撲殺禽場1,004場，減少82%。</p> <p>(二)有關106年2月於花蓮檢出與韓國H5N6亞型禽流感同型案例，即是藉由候(野)鳥主動監測系統發現，並立即展開區域性禁運措施，續於臺南火雞場再次確診第2起國內H5N6亞型禽流感案例，中央即成立「禽流感中央災害緊急應變中心」並啟動跨部會合作機制，以穩健積極的態度與地方政府齊心協力共同防堵H5N6疫情傳播。迄3月12日止確診H5N6亞型高病原性禽流感撲殺禽場數計12場，有效防範新侵入疫病擴散，另於5月5日報請「禽流感中央災害緊急應變中心」召集人解除該中心，防疫回歸常態辦理。</p> <p>(三)農委會持續強化下列監測及措施，以積極降低疫病發生與擴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由各地方政府持續依禽場風險高低，以逢機採樣方式加強主動監測；配合冬季候鳥遷徙來臺期間加強活鳥及傷病死亡野鳥檢驗。</li> <li>2. 密切注意冬季候鳥遷徙路徑上游國家及國外等疫情資訊，適時透過新聞稿、函文或簡訊等提出預警，俾請農民提高警覺加強防</li> </ol>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 透過屠宰場端屠前、屠後衛生檢查、化製場化製數量異常情形，回溯追蹤等，早期發現疑似案例，即時處置。</li> <li>4. 強化農民及獸醫師教育宣導工作，鼓勵農民主動通報，防範疫情擴散。</li> <li>5. 利用空拍機查核禽場是否符合「H5 或 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防治措施」規定。</li> <li>6. 強化邊境檢疫及走私查緝。</li> <li>7. 加強實驗室疾病檢診量能及病毒分析。</li> </ol> <p>(四) 未來將持續推動下列措施，以降低禽流感發生及傳播風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責請地方政府加強清查轄內未符畜牧場登記之禽場，及推動「H5 或 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防治措施」。</li> <li>2. 逐步輔導改善家禽產業之產銷模式、縮短土雞整批雞隻出清時間、避免水禽與候（野）鳥接觸等。</li> </ol>
(三)	<p>據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抽驗市售農藥品質統計資料，104年度抽驗數較102年度及103年度有減少趨勢，又農藥之不合格率及偽藥率合計數未有明顯下降，其比率均逾20%，103年度甚至達34.97%。其中農藥品質不合格率雖有逐漸改善，其不合格率仍高於13%，另偽藥率則自103年度起顯著增加，較102年度增長約1.5倍，顯示農藥偽造情形嚴重。為保障國人食用健康安全，爰要求防檢局應積極研謀對策並加強宣導，以改善農藥品質抽驗不合格率及偽藥率居高不下之問題。</p>	<p>(一) 本局為遏止非法農藥或未符標準規格之劣質農藥流入市面，每年均辦理農藥管理及品質管制計畫，督導地方政府辦理農藥品質抽驗工作，重點工作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檢視農藥管理法規，採行國際間通用之農藥檢驗方法及標準規格。</li> <li>2. 輔導國內農藥業者實行優良實驗室操作規範，取得 GLP 符合性登錄，提升對其產品的品質管制能力，降低劣質農藥流入市面之機率。</li> <li>3. 聯合地方政府落實市售農藥檢查工作，每年檢查農藥業者約 1,000 家次，抽驗農藥約 1,000 件，如未符合規定者，即依法裁處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因市售農藥抽驗工作係依據民眾檢舉、業者違規紀錄及專業判斷後再抽取樣品，與一般逢機取樣情形不同，所以才會有市售農藥產品抽驗不合格率偏高之統計數字。</li> <li>4. 為提升農藥檢查人員素質，本局每年均邀集</li> </ol>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地方政府召開農藥管理聯繫會報，統整執法標準，並藉由舉辦研討會等方式，強化與查緝機關間之橫向聯繫及經驗傳承。近年來查獲之偽農藥比率偏高，大多數案件係查緝機關於邊境查驗時即予破獲，相關非法農藥並未於市面流通，實為近年來中央與地方在查緝效率、經驗、合作模式及辦案素質有效提升所致。</p> <p>(二) 本局將持續精進落實農藥管理工作，遏止非法農藥或未符標準規格之劣質農藥流入市面，以維護國內合法農藥業者權益及整體產業運作之正常秩序，並依決議內容於農藥管理人員複訓講習會等場合中加強宣導，除提醒業者應加強產品品質管制外，亦鼓勵民眾踴躍檢舉非法農藥。</p>
(四)	<p>動植物防疫檢疫局106年度預算「動植物防檢疫管理—屠宰衛生檢查業務」分支計畫項下編列委辦費4億9,300萬7千元及獎補助費525萬元，辦理畜禽屠宰衛生檢查工作，加強違法屠宰查緝。惟禁止宰殺活禽政策一再變更延期，導致屠宰衛生檢查制度難以全面落實；又家禽違法屠宰查緝工作，檢查率雖逐年成長，卻未達90%，每年仍約有超過4,000萬隻未經衛生檢查家禽流入市面，威脅國人食品安全。爰要求防檢局嚴格執行屠宰衛生檢查工作，加強違法查緝，以確保防疫檢疫機制之健全。</p>	<p>(一) 有關家禽經衛生檢查屠宰把關率未達90%部分，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考量自宅內屠宰非供營業使用或為解決山地原住民及離島實際需求，102年起推動傳統市場禁宰活禽政策，除要求家禽須於屠宰場屠宰外，亦公告屠宰供食用之雞、鴨及鵝免於屠宰場屠宰之情形，會使得家禽屠宰衛生檢查比率略為下降。</li> <li>2. 農委會農業統計年報可供屠宰量(當分母)係採推估方式計算，其數據通常寬估，不似家禽屠宰數量(當分子)由屠宰場內屠宰衛生檢查人員逐隻進行檢查屬精確數值，以致以上二者數值相除換算成百分比計算之屠宰衛生檢查比率，與事實可能有些落差。</li> </ol> <p>(二) 為維護民眾對國產家禽肉品安全之信心，隨著雞、鴨、鵝批售屠體納入屠宰管理，截至106年12月底止，本局執行家禽屠宰衛生檢查結果，雞隻計299,372千隻，較105年同期減少0.01%，鴨隻計37,622千隻，較105年同期成長4.3%，鵝隻計2,382千隻，較105年同期成長53.1%，整體家禽亦較105年同期成長0.7%，本局將持續嚴格執行屠宰衛生檢查工作，有效提升民眾食用</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國產家禽肉品安全衛生。</p> <p>(三)為加強查緝違法屠宰，本局每月擇訂2日辦理全國同步查緝，並派員前往各縣市實地督辦，以協助排除查緝困難，截至106年12月底止，執行查緝2,707場次、查獲違法案件73件，沒入家禽屠體3,536.5隻、禽肉233.39公斤、家畜屠體9頭、畜肉37.1公斤，防杜該等未經屠宰衛生檢查肉品流入市面供人食用，保障國人食肉衛生安全。</p>
(五)	106年度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重要施政計畫中「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五、導入健康風險評估科技預算共編列2,333萬9千元，目前雖未規劃進口含「瘦肉精」之美國豬肉，為避免政府預算替輸入肉類產品之安全背書，建請該項預算不得進行關於「瘦肉精」相關之動物試驗研究。	遵照辦理。
貳、	總決算部分	無

主辦會計人員：謝 幸 宜

機關長官：馮 海 東